

南 投 縣 政 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南 投 縣 政 府 編 印

114 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一、民政處	1 — 12
二、財政處	13 — 20
三、主計處	21 — 28
四、建設處	29 — 40
五、工務處	41 — 48
六、觀光處	49 — 60
七、農業處	61 — 82
八、教育處	83 — 92
九、地政處	93 — 104
十、社會及勞動處	105 — 114
十一、新聞及行政處	115 — 124
十二、人事處	125 — 134
十三、計畫處	135 — 142
十四、政風處	143 — 154
十五、文化局	155 — 162
十六、警察局	163 — 172
十七、消防局	173 — 182
十八、稅務局	183 — 190
十九、衛生局	191 — 204
二十、環境保護局	205 — 212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局	213 — 219

民政處

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聯繫、村里民大會之召開、輔導村里集會所修繕及新建、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輔導各公所禁遷葬公墓進而活化土地、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使役男放心、家屬安心、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推展端正禮俗及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領投發展」、「全民宜居」、「創新永續」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本處配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自治行政科

- (一)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重視輿情反映，和諧議事運作，積極推動姊妹縣市交流，落實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藉行銷南投，並促進國民外交及造福縣民。
- (二)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 (三)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修繕及村里零星採購，提供召開村里民大會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之場所，改善基層村里生活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以臻村里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之完善。
- (四) 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強化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之夥伴關係，群策群力、協調合作，深耕為民服務層面，落實施政績效，配合中央政策及國土測繪法，執行行政區域標準地名之實施及管理，以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

二、自治事業科

- (一) 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
- (二) 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
- (三) 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109~114）。
- (四) 縣立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113~115）。

三、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 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戶政事務所服務品質。
- (二) 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三)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四、兵役行政科

- (一)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督導各公所詳實辦理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嚴密審核家況。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儘速發給安家費，讓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入營服役。

- (二) 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簡化役男體檢作業流程，協商醫院增加排檢日程以利減少役男待檢時間，對役男的體檢及徵集入營作業須有順暢流程，縮短其等待入營期間。
- (三)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及後備軍人教召訓練，辦理勞軍訪視慰問，關心剛入伍的役男在新兵訓練中心適應生活情形及接受教育召集訓練子弟兵之訓練情形。
- (四)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綜合協調會議業務、動員地區物（人）力支援軍事作戰。
- (五) 辦理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演訓暨備役役男演訓。

五、宗教禮俗科

- (一) 協助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加強管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宗教使用，以健全寺廟管理與發展、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或尚未開發興建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
- (二) 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輔導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之更名登記。
- (三) 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寺廟宗教活動協助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
- (四)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
- (五) 舉辦年度集團結婚：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 (六)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
- (七) 南投縣忠烈祠遷建整體規劃興建安（112年~115年）：為創造具有地方情感的「南投縣忠烈祠」結合緬懷先烈，激勵民心士氣及產業發展多重功能，妥善規劃軟硬體設施及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展現歷史意義及文化特色。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2%)	貫徹村里零犯罪(2%)	統計數據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 村里
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	2 所
三、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3%)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2 村里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零星採購(5%)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5%)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之村里	20 村里
五、輔導各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及創新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3%)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3%)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 萬元
六、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4%)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2%)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10 件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100%	100%
七、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109~114)(3%)	工程執行進度(3%)	統計數據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	100%
八、戶政事務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開放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的有感貼心服務(5%)	1. 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建置跨機關通報機制及系統介接，民眾可於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以及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家屬死亡給付(3%)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 件
	2. 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運作(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 件
九、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及活動	3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5%)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5%)	統計數據	全縣出生人數	2,000 人
十一、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85 件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800 人
十三、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 次
十四、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4%)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4%)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0 件
十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 件
十六、南投縣集團結婚(3%)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3%)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20 對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七、推動宗教場所 低碳認證(3%)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3%)	統計數據	表揚件數	12 件
十八、辦理忠烈祠整體規劃及興建工程(3%)	規劃及工程執行進度(3%)	統計數據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	6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 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 者90分 (三) 節餘率達2% 以上，未達3% 者80分 (四) 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 者70分 (五) 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科	1.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	表揚績優村里長及資深鄰長，補助村里鄰長相關費用(如鄰長工作協助費、村里鄰長報費及鄰長團體意外保險費)。	24,9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積極推動與姊妹縣之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	積極與姊妹縣交流互訪，並加強包括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並本平等互惠原則，以共創雙贏之目標。		
	3.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	依地方實際需求，補助經費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或修繕。		
	4.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凝聚地方共識，落實公共建設。		
	5.貫徹村里無犯罪計畫，達村里無犯罪目標。	組成考核小組實地查證無犯罪事實資料。		
	6.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零星採購。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	1,950	
二、自治事業科	1.輔導各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改善殯葬設施。	(1)輔導現有公墓禁遷葬。 (2)辦理殯葬業務督導。 (3)辦理殯葬業務人員研習及觀摩。	2,957	
	2.辦理殯葬服務業管理業務，建構殯葬新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 (2)辦理殯葬服務契約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業務。 (3)辦理本縣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工作。 (4)縣立南投殯儀館經營管理業務。	2,346	
	3.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109~114)	擴建縣立南投殯儀館，增加禮廳、靈堂、冰櫃等殯儀館重要設施，並改善舊有殯儀館硬體設備，提供縣民優質喪儀服務空間。	81,987	
三、戶籍及新住民科	1.戶政管理	(1)推動戶政業務，落實戶籍登記。 (2)強化各項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94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多元文化班」 (2) 輔導本縣機關、社團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新住民需求各項研習班。 (3) 規劃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整合展現全縣輔導績效。	1,600	
	3.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1) 宣導人口政策，使縣民對人口問題有正確認識，強化縣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2) 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	50,500	
四、兵役行政科	1. 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勞軍等事項；受理替代役申請、審核及徵訓入營等有關事項；補充兵、免役、禁役管理、役政人員訓練及講習等業務。	(1) 每年辦理當年次役男名冊轉錄，並分由各公所辦理轄區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講習，自訂實施日程於每年三月底完成。 (2) 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 (3) 役男體位判定後，由公所依配賦比例辦理軍種、順序抽籤。 (4) 依內政部每梯次之徵集配賦作本縣可徵役男徵集計畫及交接作業。 (5)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6) 受理申請家因、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7)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役男入營前入出境之處理、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8) 補充兵申請審核及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4,46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清查、緩召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服兵役役男（含替代役）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費；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慰問；本縣役政資訊化業務暨替代役軍功營區役男住宿生活管理與營區設施、環境維護。	(1) 後備軍人緩召、業務聯繫及活動經費核撥及各類表報整理。 (2)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分類編管及召集演訓。 (3)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4) 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 (5) 役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含線上測驗、資訊安全防護、本府役政業務全球資訊網維護、本科網頁資料更新）及各類役政法令、作業規定網路宣導、申請案件資訊公開及下載服務。 (6) 辦理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演訓、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等。	13,764	
	3.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綜合協調會議業務、動員地區物（人）力支援軍事作戰。	(1) 調查縣內動員物資重要品項存量及各種藥固定設施、建檔列管，訂定戰時動員軍（公）需物資徵購徵用計畫。 (2) 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本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民（萬）	4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安演習統裁部實施各項演訓與參加各級會報會議		
五、宗教禮俗科	健全宗教團體組織及推行端正禮俗。	(1)輔導寺廟、教會(堂)及祭祀公業等辦理行政業務，健全組織正常運作並永續發展。 (2)輔導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寺廟及宗教團體，依規申辦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教使用合法化。 (3)推動本縣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計畫業務。 (4)推行端正禮俗，辦理本縣集團結婚及各項祭典活動。 (5)配合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施行，辦理神明會、寺廟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6)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7)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活動。 (8)辦理本縣寺廟變動登記及外籍人士申請來臺研修宗教等宗教業務。 (9)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 (10)南投忠烈祠興建工程暨虎山親子園區工程案	18,501	

財政處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收支平衡，落實債務管控，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促進縣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有效使用並適時辦理處分，以提高財產使用效益及充裕庫收；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加強出納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
 - (一)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 (二)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
- 三、訂定「南投縣政府114年度菸酒查緝作業實施方案」。落實菸酒管理，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
-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20%)	1. 負債年增(減)率(10%)	統計數據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年增(減)率。設算公式為(當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100%	小於1.5%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100%	92%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機關)、學校財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核。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抽檢菸酒業者菸酒品，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5%)	統計數據	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300家次、進口業者10家次、酒製造業者30家次。 (114年6月30日完成50%；114年12月31日完成100%)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2.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5%)	統計數據	預計查核3家次	100%
	3.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5%) (1)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	統計數據	(1)宣導活動預計辦理6場次。 (2)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10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公款收付作業且無發生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10%)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月≤ 0</td><td>0.5</td></tr><tr><td>2月≤ 0</td><td>0.5</td></tr><tr><td>3月≤ 0</td><td>0.5</td></tr><tr><td>4月≤ 0</td><td>0.5</td></tr><tr><td>5月≤ 0</td><td>0.5</td></tr><tr><td>6月≤ 0</td><td>0.5</td></tr><tr><td>7月≤ 0</td><td>0.5</td></tr><tr><td>8月≤ 0</td><td>0.5</td></tr><tr><td>9月≤ 0</td><td>0.5</td></tr><tr><td>10月≤ 0</td><td>0.5</td></tr><tr><td>11月≤ 0</td><td>0.5</td></tr><tr><td>12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 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務行政	1. 籌措財源配合縣政建設需求	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縣長競選政見，在財力許可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通盤檢討，	2,36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2.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方案	訂定歲入開源措施方案及預期效益目標，年度終了並檢討執行成效及辦理考核作業。		
	3.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依據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目前各項規費成本，並視實際情形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配合徵收規費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4.辦理縣庫代理機關查核作業	會同台灣銀行南投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縣分庫代理公庫業務情形。		
二、公有財產管理	1.強化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辦理財產檢核及財產管理業務講習訓練。 (2)財產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 (3)繳納公有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管理費等各項稅費。 (4)公有財產爭議、占用處理事項。	3,477	
	2.加速縣有土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出租、出售。		
三、菸酒管理業務	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	1.訂定114年菸酒查緝作業實施方案。加強本縣轄區私劣菸(酒)、查緝。 2.依民眾檢舉及其他機關移來檢舉案件採密件處理外並研判是否本機關管轄，如由本府管轄案件即時派員查察，如非本府管轄應儘速移送該管機關卓處並副知檢舉人。 3.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處置查緝所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 4.金融及菸酒消保糾紛業務之調處。	5,51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出納管理	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加速辦理公款收付作業，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健全內部財務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	587	
五、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及管理。	(1)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管理。 (2) 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3) 支付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及各種報表之填報及寄送。	2,518	

主計處

配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一) 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115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二) 依據本縣各機關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5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縣議會審議。

二、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呈現施政成果。

三、加強內部審核、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

四、辦理會計人員相關業務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五、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財務查核。

六、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15%）	1. 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5%）	統計數據	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機關	100%
	2. 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5%）	統計數據	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學校	100%
	3. 審編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5%）	統計數據	每年10月底前函請本縣議會審議	100%
二、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呈現本縣施政成果（17%）	1. 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4%）	統計數據	半年結算於每年7月20日前完成 年度決算於每年2月20日前完成	100%
	2. 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3%）	統計數據	半年結算於每年7月20日前完成 年度決算於每年2月20日前完成	10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統計數據	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	100%
	4. 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統計數據	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	100%
三、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8%)	1. 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4%)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7,000件
	2.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4%)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10,000件
四、辦理會計人員相關業務研習，提升專業能力。(10%)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研習。(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財務查核。(10%)	對所屬一、二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5%)	統計數據	查核機關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單位數	≥3單位
	對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5%)	統計數據	查核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校數	≥16校
六、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10%)	1. 研編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與通報。(5%)	統計數據	研編應用統計篇數	12 篇/年
	2. 舉辦各項調查講習會。(5%)	統計數據	年度舉辦業務講習會場次	12 場次/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 0</td><td>0.5</td></tr><tr><td>2月≤ 0</td><td>0.5</td></tr><tr><td>3月≤ 0</td><td>0.5</td></tr><tr><td>4月≤ 0</td><td>0.5</td></tr><tr><td>5月≤ 0</td><td>0.5</td></tr><tr><td>6月≤ 0</td><td>0.5</td></tr><tr><td>7月≤ 0</td><td>0.5</td></tr><tr><td>8月≤ 0</td><td>0.5</td></tr><tr><td>9月≤ 0</td><td>0.5</td></tr><tr><td>10月≤ 0</td><td>0.5</td></tr><tr><td>11月≤ 0</td><td>0.5</td></tr><tr><td>12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 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 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 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歲計業務及行政管理	1.彙編本縣115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2)依據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編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3)依據本縣各機關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5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縣議會審議。	550	
	2.核定115年度預算分配數及編具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115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2)編具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24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114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114年度追加(減)預算。	300	
	4.辦理本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考核	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對公所辦理考核作業。	123	
二、會計業務	1.辦理總會計事務之處理	依據「會計法」及「南投縣總會計制度」辦理總會計業務；每月審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會計月報，並得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	30	
	2.如期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書，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50	
	3.如期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40	
	4.如期彙編鄉鎮市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編鄉鎮市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180	
	5.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半年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50	
	6.辦理各校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	加強各學校會計人員會計專業知識及對內部審核之瞭解，並提升會計業務績效及增進工作效能。	420	
	7.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	實際至各校進行查核，以防杜財務弊端，確保公款安全。	2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統計業務	1.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稽核，提高統計效能，加強公務統計方案電腦化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建立公務統計制度。 (2) 辦理統計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本處網站統計資料，以達資訊共享。	52	
	2. 統計年報編印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相關重要統計數據，編印統計年報。	100	
	3. 建立應用統計分析及指標，提供決策參用。	配合縣政需求，編撰統計專題分析、統計通報與統計指標，簽陳首長作為施政擘劃參據，並提供主管業務單位施政運用。	25	
	4. 加強所屬機關統計工作指導與稽核	對所屬機關實施統計業務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及準確度。	28	
	5.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經濟概況調查，並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提升調查品質與時效。	(1) 依中央機關交(委)辦之調查實施計畫，依限完成人力資源等各項抽樣調查。 (2) 召開調查講習會，加強調查員溝通協調技巧，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115	

建設處

本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依據南投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4 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都市計畫科-健全都市發展，促進都市計畫發展建設舒適的生活空間。

(一)積極續辦本縣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健全都市發展等相關研究規劃。

(二)積極辦理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先期規劃及新訂都市計畫案，引進大型購物商場並與中興新村國際村連結發展。

二、工商管理科

(一)積極辦理工、商、電器承裝業登記業務，健全縣內工商管理。

(二)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加強未登記工廠、商業登記稽查及取締業務。

(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四)營造舒適購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

1.加強市場及攤販管理。

2.推行商業現代化，綠色消費。

3.推動優良商店認證制度。

三、建築管理科

(一)建築管理：

1.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俾利提高行政效率。

2.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便利申請者遵循。

3.為強化本縣建築管理，擬訂相關建築法令，俾利適法及建管業務推動。

4.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及管理。

5.推動綠建築宣導，向下紮根。

6.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管理。

(二)畸零地管理：

1.受理畸零地調處合併使用及核發證明。

2.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四、使用管理科

(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查核作業計畫。

(二)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執行違建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

(三)針對本縣列管二千餘家建築物公共安全，採不定期之抽複查作業，真正落實該項業務並積極辦理。

(四)114年度委外發包不定期抽複查列管當年度申報案件(每年申報、兩年申報及四年申報)，該抽複查率每年要求達20%，預定將於114年底前完成相關抽複查作業。

五、城鄉發展科-辦理「青年住宅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

(一)青年住宅工程計畫。

(二)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三)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 (四)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 (五)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 六、營繕工程科-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 七、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吸引產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 (一)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
- 1.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 2.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
- (二)完善公用事業管理制度，繁榮地方經濟：
- 1.辦理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 2.辦理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 3.辦理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
 - 4.辦理天然氣業輸儲設備查核業務。
- (三)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
- 1.企業招商引資業務。
 - 2.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
 - 3.產業園(工業)區編定開發租售業務，現階段本府開發四產業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園區及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後續並規劃辦理擴大南崗工業區及南投茄苳產業園區等兩園區。
- (四)配合中央推動能源轉型，辦理再生能源及太陽光電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延續管理工作與維護(15%)	1.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5%)	統計數據	新辦處數	乙處
	2.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10%)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非都市土地審議、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6次/年
二、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青年住宅工程計畫、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及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	1.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3%)	統計數據	全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3000萬/年
	2.南投市青年住宅工程計畫(1%)	統計數據	依據契約進度達成率	80%
	3.草屯及竹山鎮青年住宅工程計畫(1%)	統計數據	依據契約進度達成率	20%

善工程(8%)	4.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2%)	統計數據	依租金補貼按月付核准租金次數	12 次/年
	5.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1%)	統計數據	簡易自來水輔導補助及綠美化改善輔導補助案件共計 3 件	100%
三、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建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4%)	1.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2%)	統計數據	辦理時間	4 小時/件
	2.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2%)	統計數據	登記家數	1500 家/年
四、建築管理(10%)	1.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4%)	統計數據	1.完成發包作業 30% 2.簽約完成 20% 3.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2.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3%)	統計數據	1.完成發包作業 30% 2.簽約完成 20% 3.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3.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委外查核作業(3%)	統計數據	1.完成發包作業 30% 2.簽約完成 20% 3.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五、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8%)	1.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完成件數	25 件/年
	2.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完成件數	25 件/年
六、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16%)	1.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30 家次/年
	2.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 SBIR 計畫)(8%)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8 家/年
七、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4%)	規劃辦理擴大南崗工業區(規劃設置)案(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作業 50% 完成簽約作業 50%	100%
	規劃辦理南投茄苳產業園區(規劃設置)案(2%)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執行 100%。	100%

八、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5%)	第一、二順位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檢查率(5%)	統計數據	申報家數/營業場所列管家數*100%	27%
---------------------	-----------------------------	------	--------------------	-----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text{【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 \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四)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1% 者 60 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text{【(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健全都市發展業務	1. 都市規劃管理，促進都市計畫發展。	(1)辦理縣內鄉鎮市都市計畫業務及建築線指示勘查。 (2)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案縣都委會審議資料。 (3)都市計畫有關圖書整理製作。 (4)都市計畫資料樁位整理製作。 (5)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資料整理。 (6)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整理。 (7)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整理。	1,443	
	2. 健全都市發展，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	(1)都市計畫樁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 (2)都市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 (3)都市更新發展。 (4)都市設計審議。 (5)城鄉地理資訊延續工作與維護。 (6)都市發展相關研究。	3,000	
二、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健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	辦理商業、工廠、電器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1.簡化商業及工廠登記作業流程。 2.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	1,073	
三、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	加強未登記工廠、商號稽查取締業務。	1.對未登記工廠、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等特定行業按月排程實施稽查。 2.違規者依法科處罰鍰，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前往消費。	3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派員加強市售商品標示，未依法標示者除通報製造或進口商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處外，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購買。 3.消費爭議案件協處。	300	
五、建管行政	1.建築管理	(1)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俾利提高行政效率。 (2)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便利申請者遵循。 (3)為強化本縣建築管理，擬訂相關建築法令，俾利適法及建管業務推動。 (4)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及管理。 (5)推動綠建築宣導，向下紮根。 (6)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管理。	6,030	
	2.畸零地管理	(1)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外畸零地調處合併使用及核發證明。 (2)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170	
六、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和競爭型」、青年住宅工程計畫、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及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1.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每年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之初審與提送申請。及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政策實施。	0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係配合營建署不定期的提案期程辦理，經費係營建署視個案情形審查核定。
	2.南投市青年住宅工程計畫	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分2期辦理，分別依預定實施進度執行。	170,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草屯及竹山鎮青年住宅工程計畫	草屯鎮、竹山鎮青年住宅預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	5,596	
	4.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配合內政部每年補助辦理租金補貼方案之審核、申請、與租金核發。	0	(1)111 年度起租金補貼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審查及撥款。(本處亦有協助申請民眾相關釋疑及文書處理) (2)本處仍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自購住宅、修繕住宅)申請及查核相關作業。
	5.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改善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4,000	
七、公共工程業務	公有建築物工程業務。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320	
八、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	1.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15,000	
	2.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SBIR計畫)	12,250	中央補助款8,000千元 本府配合款4,250千元
	3.加強宣導「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之優惠措施。	協助、輔導投資廠商辦理投資計畫之核備與投資抵減證明申請。	10,000	
九、完善公用事業管理制度，繁榮地方經濟	1.自來水管承裝業、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1)辦理自來水管承裝業、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 (2)簡化登記作業流程。	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加強違法加油站稽查取締業務。	(1)辦理加油站登記及管理。 (2)加強稽查各加油站，輔導加油站自主檢查、管理。 (3)排程實施稽查加油站、不定期會同供油廠商抽驗油品。 (4)違規者依法科處罰鍰，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前往消費。	1,727	
	3. 天然氣業輸儲設備查核業務。	排程實施稽查天然氣業輸儲設備。	120	
十、使用管理業務	1.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	為維護本縣所轄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將依據行政院頒「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廣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	600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外審查及查核作業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題，提昇公安申報查核品質：委外查核作業制度，解決公安申報日趨成長業務量，以更落實執行公安稽核管理，降低公安意外發生率。	1,000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作業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題，提昇公安申報查核品質。 運用民力，協助政府部門落實政策執行，提昇行政效能並提升專業品質共創安全環境。 委外查核作業制度，解決公安申報日趨成長業務量，以更落實執行公安稽核管理，降低公安意外發生率。	500	
十一、違建拆除業務	1. 廬山、清境等地區違建拆除	加強對風景名勝區的管理保護、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觀瞻、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拆除順序。 執行本縣轄觀光路線違規及道路。	500	
	2. 觀光旅遊路線違建、違規廣告物暨國道兩旁大型廣告物拆除	廣告物大型廣告之建物拆除。	1,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二、無障礙稽查業務	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空間環境業務	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與設備，加強設施改善，設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增進行動不便者福祉及權益。	500	
十三、開發四大產業園區，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	1.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開發案	基地規模約 16.59 公頃，串聯地方特色產品產業鏈，藉由南崗工業區的產業群聚效應，提升園區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2,047	服務中心及園區維管費用
	2.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案	釋出產業用地約 2.8 公頃，串聯周邊觀光資源，提供產業跨界、跨領域群聚發展，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帶動埔里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9,080	服務中心及園區維管費用
	3. 草屯手工藝園區開發案	全區土地面積約 13.94 公頃，引入手工藝相關智慧型產業廠商之進駐，藉此帶動南投(草屯)地區再繁榮，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	8,144 (1)上開經費為專案管理委託服務費用由本府預算支應。 (2)園區開發經費來源:由開發商籌措資金。	本案為依產創條例以引進開發商合作模式辦理，故相關經費為開發商先行墊付(未來將以實際結算為準)預估之開發經費約38億
	4. 竹山南雲產業園區計畫	基地規模約 15.41 公頃，將帶動地方產業與活動人口，除增加地方繁榮外，亦可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與紮根。	4,200	以前年度保留款
	5. 規劃評估辦理擴大南崗工業區	申請核定設置前期規劃-含地形測量、坡度分析、地質鑽探、環境敏感地、交通影響調查、可行性規劃報告調查製作等。	31,000	委託申請規劃設置勞務採購費用
	6. 規劃評估辦理南投茄苳產業園區案	申請核定設置前期規劃-含地形測量、坡度分析、地質鑽探、環境敏感地、交通影響調查、可行性規劃報告調查製作等。	10,000	委託申請規劃設置勞務採購費用

工務處

本處為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合理開發轄內資源，並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另為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確保排水順暢，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正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並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除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外，本處更致力於加強道路及橋樑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

- (一)爭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滿足都市定位與生活機能之基本路網、滿足生活圈服務範圍之可及時間要求、改善道路系統瓶頸、滿足生活與觀光遊憩之運輸需求、建立多向度功能定位之道路路網。
- (二)辦理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可改善地方基礎交通運輸及民生需求，充實地方基本路網建設，連結各位階層級道路系統，形成完整之編號道路基本路網，以提供便捷、安全之交通環境。
- (三)辦理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 (四)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提升各管道業者納管長度。
- (五)辦理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並接受中央機關考核。

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政策，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提升生活品質；加強本縣易積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及既有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工作，以避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工程施工查核：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四、優化縣內交通運輸及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

- (一)增加縣內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各鄉鎮幸福巴士 2.0 路線。
- (二)規劃區域型轉運站，推動縣內轉運站規劃及建置。
- (三)規劃縣內候車亭設施，持續新設縣內候車亭設施。
- (四)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進行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與維護及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

五、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以防洪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與自然生態之結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執行，逐步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 (一)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

(二) 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

七、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

(一) 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

(二)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

(三) 資源開發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議。

(四)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10%)	1. 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2%)	統計數據	執行業務檢查之次數。	12 次
	2.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4%)	統計數據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件數。	5 件
	3.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2%)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盜濫採巡查次數。	180 次
	4. 推動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建置遠端監控系統(2%)	統計數據	透過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即時傳輸方式讓疏濬作業更加公開透明。	1 件
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10%)	1. 污水管線建設(4%)	統計數據	污水管線埋設長度	1000 公尺
	2. 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2%)	統計數據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500 戶
	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4%)	統計數據	雨水下水道建置長度	1200 公尺
三、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	1.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施工查核100件工程	100件/年
	2. 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5%)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教育訓練 2 場及實地工程觀摩 2 場	4 場/年
四、優化縣內交通運輸及強化交通管理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10%)	1. 增加縣內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各鄉鎮幸福巴士 2.0 路線。(3%)	統計數據	推動鄉鎮通車數量。	2 鄉鎮/年
	2. 規劃區域型轉運站，推動縣內轉運站規劃及建置(2%)。	統計數據	規劃縣內轉運站地點。	1 處/年
	3. 規劃縣內候車亭設施。(3%)	統計數據	新設或改善縣內候車亭設施數量。	完成或改善 20 處。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進行交通設施設置與維護及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2%)。	統計數據	辦理交岔路口或路段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或設置之數量及改善潛在易肇事故路口或路段之交通設施數量。	維護及設置(100處路口或路段)、易肇事改善(20處路口或路段)。
五、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加強水資源之管理及保育(10%)。	1. 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5%)	辦理水利工程案件勘查、規劃、委託測設監造及驗收等工作	辦理水利工程發包件數	完成水利工程發包15件
	審核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及水權登記(5%)	統計數據	依法申請興辦、展限與違法使用之比例	5%以內
六、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10%)	1. 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6%)	核定預算經費支用比率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2. 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4%)	核定預算經費支用比率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七、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10%)	1.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3%)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90%
	2.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橋梁監測及通報相關單位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生活運輸之需求(4%)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90%
	3. 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3%)	統計數據	道路挖掘修復工程100件	100件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小時	1.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0
				達90%者	3
				達80%者	2.5
				達70%者	2
				達60%者	1.5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 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道路橋樑養護業務	1.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	編號道路及橋樑之養護(含縣道養護、市區道路、編號道路工程)	273,500	本府預算
	2.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針對各管挖業者申請道路挖掘部份進行抽查及回鋪	10,000	收支對列
	3.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	針對寬頻管道所在之路段要求業者納管，減少管挖。	4,000	收支對列
二、下水道業務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	18,000	本府預算
	2.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及管理維護工作	3,000	本府預算
三、品質管理業務	1.工程施工查核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辦之各項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各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業務。	7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	辦理工程品質管理講習訓練等專業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使各工程相關人員皆能得到最新之訊息，強化專業素養，在各工作崗位上能得心應手。	150	
	3. 工程材料委託檢驗及品質管理相關要點修訂	辦理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工程材料委託檢驗，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辦理工程相關文件及要點修訂，以提升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效益。	59	
	4.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藉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謀求改善，可彰顯政府重視民情及與民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100	
四、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1. 辦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與設置工程	進行道路交通設施之維管工作，並辦理各項促進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之交通設施設置工程。	13,000	本府預算
	2. 審查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配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辦理道路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	0	
	3. 智慧路標設置計畫	設置學區速限警示系統、對向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等智慧路標設備，完善行人、車之交通安全環境。	2,000	本府預算
	4. 辦理道安改善諮詢計畫	聘請學者專家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以及參與A1類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工程改善等現場會勘，提供業務推動或交通改善等諮詢意見。	576	本府預算
	5. 督考各鄉(鎮、市)公所基本民行巡迴公車(幸福巴士)營運	實地查核本縣集集鎮公所、埔里鎮公所、魚池鄉公所、中寮鄉公所、信義鄉公所、草屯鎮公所、水里鄉公所、仁愛鄉公所、鹿谷鄉公	1,42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所執行基本民行巡迴公車營運狀況。		
	6.候車亭改善計畫	辦理縣轄內候車亭改善，並依據調查結果，分年分期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新設或既有老舊候車亭改善。	18,370	本府預算
	7.停車場管理及維護改善計畫	停車場管理業務推動以及相關維護管理	26,000	本府預算
五、水利治理業務	水利工程與搶修	1.辦理縣內防洪工程、區域排水工程及中小排水工程之修建及養(維)護事項及周邊環境美化。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3.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	62,157	本府預算
六、都計外養護、復建業務	1.村里聯絡道路改善、養護	依急迫性排定養護改善先後順序，配合年度預算經費擇要辦理，以有限經費辦理改善村里道路路面及附屬結構設施。	90,000	本府預算
	2.農路改善、養護	依急迫性排定養護改善先後順序，配合年度預算經費擇要辦理，以有限經費確保農路平整性及提供便捷運輸功能。	90,000	本府預算
七、資源開發管理業務	1.辦理土石資源管理業務	辦理土石採取規劃，及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及標售相關事宜。	300,000	
	2.加強查緝土石盜濫採	巡查取締土石盜濫採，維護國土安全。	2,000	

觀光處

為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並落實縣長「宜居城市·從投開始」及「領投發展」政策主軸中針對「亮點軸線·亮眼南投」之觀光願景，期望以在地、低碳、生態、綠色、智慧、永續等概念，結合在地人文觀光資源與自然觀光資源，打造新旅遊亮點並優化既有景點，如草屯九九峰氦氣球園區、名間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竹山天梯纜車、瑞龍瀑布園區、合歡山暗空公園觀星相關服務設施整備建設、信義雙龍瀑布園區、埔里福興農場溫泉區等、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周邊景觀遊憩設施及七大旅遊軸線(藝術溫泉軸、八卦山休閒軸、日月潭觀光軸、合歡星空軸、玉山溫泉軸、集集鐵道軸及茶鄉工藝軸)及四大觀光圈等各景區功能之充實及擴充等，由點而線而面，點亮整體觀光發展區域，輔以智慧與永續為導向，推廣低碳旅遊實踐觀光永續發展目標達到南投縣整體觀光品質提升之目的。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縣長「宜居城市·從投開始」及「領投發展」政策主軸中針對「亮點軸線·亮眼南投」之觀光願景，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促參招商計畫。
 - (一)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 (二)辦理「南投縣竹山天梯纜車系統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案」
 - (三)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 (四)推動研議智慧觀光低碳旅遊-「南投縣觀光發展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五)辦理「福興溫泉區露營示範場域營運移轉案」促參招商前置作業規劃計畫。
-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動永續旅遊活動，推廣南投觀光：
 - (一)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 (二)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署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 (三)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 (四)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 (五)善用南投好好玩、南投好交遊、南投智遊行等數位電商或通路及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
 - (六)推動永續旅遊政策，宣揚低碳旅遊概念，辦理主題活動共同邀請民眾體驗減碳生活。
-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

- (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 (二) 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提供諮詢窗口。
- (三) 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履約管理，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之目標。
- (四) 持續辦理日月潭船舶營運管理作業。
- (五)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規劃建置日月潭船舶智慧旅運系統。
- (六) 推動綠色旅宿及輔導產業落實永續作為。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及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

- (一) 研提計畫爭取上級單位觀光署補助款投入本府觀光據點公共設施建設。
- (二) 辦理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並持續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九九峰遊憩園區公共設施計畫」等重大景觀建設工程。
- (三) 辦理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

五、本縣風景據點環境品質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空間：

- (一) 管理觀光處、風管所建設於各鄉鎮市之風景據點，保持遊憩區安全與品質。
- (二) 督導竹山天梯、鳶峰遊客中心、東埔停車場、瑞龍瀑布園區等委外廠商，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
- (三)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觀光遊樂業者營運安全之管理。
- (四) 辦理縣內公告禁止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稽查工作，落實執法確保遊客安全。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縣長「宜居城市·從投開始」及「領投發展」政策主軸中針對「亮點軸線·亮眼南投」之觀光願景，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1 案
	2. 辦理「南投縣竹山天梯纜車系統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案」 (4%)	進度控管	1. 完成工作計畫書 10% 2. 完成期中報告書 50% 3. 完成期末報告書 90% 4. 完成定稿報告書 100%	90%
	3. 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3%)	進度控管	1. 完成第一期工作報告書 10% 2. 完成第二期期初報告書 35% 3. 完成第三期期中報告書 65% 4. 完成第四期期末報告書 9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動永續旅遊活動，推廣南投觀光(17%)	遊。(3%)			
	3.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4%)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	900 萬人次/年
	4.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3%)	統計數據	南投旅遊網觀光導覽網站、南投好好玩及樂旅南投粉絲團使用人數統計	300 萬人次/次
	5.善用南投好好玩、南投好交遊、南投智遊行等數位電商或通路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統計	900 萬人次/年
	6.辦理永續及低碳旅遊活動，邀民眾共同體驗減碳生活。(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 場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14%)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3%)	統計數據	1.輔導登記家數。 2.辦理檢查家數。	1. 30 家次/年 2. 600 家/年
	2.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提供諮詢窗口(3%)	統計數據	1.輔導土地容許使用家數。 2.辦理檢查家數。	1. 5 家次/年 2. 20 家/年
	3.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履約管理，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之目標。(2%)	統計數據	1.辦理財務檢查。 2.辦理資產盤點。 3.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1. 3 場/年 2. 3 場/年 3. 3 場/年
	4.規劃日月潭船舶智慧旅運系統，後續再據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2%)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1 案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持續辦理日月潭船舶營運管理作業。(2%)	統計數據	1.辦理船舶教育訓練。 2.辦理船舶檢查。	1. 2 場/年 2. 6 場/年
	6 推動綠色旅宿及輔導產業落實永續作為。(2%)	統計數據	1.與觀光公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2.辦理永續教育訓練 3.輔導業者持續領有永續相關認證或落實自我檢視作為	1. 7 個/年 2. 5 場/年 3. 30 家/年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及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12%)	1.研提計畫爭取上級單位觀光署補助款投入本府觀光據點公共設施建設(4%)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3 案
	2.辦理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4%)	預算執行率	實際執行數/年度預算 X 100%	80%
	3.辦理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4%)	預算執行率	實際執行數/核定預算數 X 100	80%
五、本縣風景據點環境品質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空間(12%)	1.管理觀光處、風管所建設於各鄉鎮市之風景據點，保持遊憩區安全與品質。(3%)	統計數據	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或巡查	36 次/年
	2.督導竹山天梯、鳶峰遊客中心、東埔停車場、瑞龍瀑布園區等委外廠商，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3%)	統計數據	創造縣府營運收益	新台幣 292 萬元/ 年
	3.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觀光遊樂業者營運安全之管理。(3%)	統計數據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辦理檢查。	3 次/年
	4.辦理縣內公告禁止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稽查工作，落實執法確保遊客安全。(3%)	統計數據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檢查。	6 次/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企劃科	1.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配合執行政策(如中央單位觀光局、國發會或本府相關單位等)，研提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900	114 年度預算 (地方配合款)
	2.辦理「南投縣竹山天梯纜車系統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案」	本案係依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含纜/台車)可行性評估案」成果報告書，接續辦理規劃，期達成相關遊憩系統串連，使遊客能一覽峽谷壯闊，結合竹山天梯、太極峽谷、八卦茶園等景點串聯為環狀風景區，連結成新的觀光亮點，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竹山發展。	10,000 6,500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3.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委託專業團隊就廬山地區進行資料之蒐集、圖資之繪製、監測資料之整合、旅遊安全警示之推播，及自主防災機制之建置等工作。期藉由精確、即時之監控及警示資訊，達成離災、避災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並供有關單位決策之參考。	3,325 5,225 950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辦理「南投縣觀光發展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在觀光立縣的政策目標及縣長推廣低碳、永續觀光之施政理念，為接續能有效開發與整合各鄉鎮市與各觀光旅遊軸之觀光資源，並依循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之指導，配合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爰辦理本案工作，期盼藉由細部規劃之執行找尋精進地方遊憩體驗之做法與工作項目，做為後續落實執行之依據。 另就「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部分，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引入民間專業與優質之經營廠商，活化景點設施。	3,000 4,000 1,920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5.辦理「福興溫泉區露營示範場域營運移轉案」促參招商前置作業規劃計畫	本府前辦理「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計畫」，預計 114 年底完工，後續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該場域，本計畫擬依促參法委託專業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擬定招商文件及公告招商等招商相關作業。	800 2,000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二、推廣科	1.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1)2024 南投花卉嘉年華 (2)2024 南投燈會	110,000	
	2.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參加 2025 年國外及大陸地區國際旅展，以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2,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2025 南投溫泉季等縣內風景軸線活動	6,400	
	4.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委託鄉鎮及民間團體辦理大型活動配合之系列活動及委託辦理地方特色活動	450	
	5.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各網站、APP 及粉絲團等資訊推廣平台新增、改版及維護費用	800	
	6.辦理永續及低碳旅遊活動，邀民眾共同體驗減碳生活。	辦理永續及低碳旅遊活動宣導永續旅遊理念	9,000	
三、產業科	1.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1,000	
		(2)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提供諮詢窗口	1,500	
		(3)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履約管理，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之目標。	1,200	
		(4)規劃日月潭船舶智慧旅運系統，後續再據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		
		(5)持續辦理日月潭船舶營運管理作業。		
		(6)推動綠色旅宿及輔導產	2,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落實永續作為。		
四、開發科	1. 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	提報上級政府補助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配合款。	10,000	114 年度預算 (地方配合款)
	2. 本府編列預算辦理本縣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	編列預算辦理本縣轄管風景據點新闢及優化景觀工程	17,000	114 年度預算
	3. 辦理本府重大觀光建設計畫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提升並創造優質旅遊環境。 (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23,500	114 年度預算
	4. 辦理本府重大觀光建設計畫	辦理九九峰休憩園區整體(含氦氣球建置)開發計畫。(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30,000	114 年度預算
五、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1. 管理風景據點，創造遊客旅遊環境品質。	管理觀光處、風管所建設於各鄉鎮市之風景據點；督導竹山天梯、鳶峰遊客中心、東埔停車場、瑞龍瀑布園區等委外廠商，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	73,000	
	2. 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確保遊客安全。	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業者安全及營運檢查；辦理縣內公告禁止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稽查。	併第 1 項	
	3. 縣轄風景區及觀光據點設施維護、修繕及綠美化	本所轄管全縣風景區、吊橋、涼亭、步道系統設施及相關觀光遊憩設施等後續保養維修及加強綠美化植栽，並配合縣府觀光活動如燈會、巧咖節、健行節、自行車活動及花卉賞花活動等辦理周邊環境整理、綠美化等整建工程。	25,000	

農業處

南投縣為農業大縣，以智慧、安全、永續農業輔以治山防災使得農村再生為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施政將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擴大加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推動農企業輔導，創造商機與價值。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提昇南投縣的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發展智慧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農業生產環境，發展精緻農業，設置溫網室，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備，提升人工智能管理，同時從人、資源及產業三方面進行優化，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 (二)推廣智能農業，設置肥料、病蟲害、氣候環境等監測設備。
- (三)為了保護農地，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優良農地加強管理，辦理查核工作，並輔導農民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提高產業競爭力。

二、建構安全農業體系，增進農業數位行銷能力

- (一)落實農產品追蹤溯源體系，鼓勵生產者持續於產品包裝上張貼農產品標章及加強安全檢驗，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輔導農民依照產銷履歷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生產，以其標章提升安全農產品辨識率，同時加強市售農產品抽驗工作。
- (二)推廣產業活動，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加強消費者溝通，開發在地食材。
- (三)為增加農產品競爭力，提升農產品價值，輔導農民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以提供合法及安全衛生管理的方式，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 (四)輔導農業安全用藥，防治植物疫病蟲害，輔導產銷履歷，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及畜產肉品檢查，維護農畜產業食用安全。
- (五)積極提升南投縣品牌與能見度，建置本縣農特產品電商數位平台，引領品味南投品牌走出不同市場及聲量，進而帶動國內外銷售，並以 SDGs 及 ESG 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為主軸，增進本縣農業及市場加乘效益，促使「品味南投，農業數位行銷產業」之願景發展目標。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永續農業

- (一)推廣植樹造林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獎勵造林計畫並積極推廣植樹造林，增加本縣森林面積提高覆蓋率，並保護珍貴老樹。
- (二)輔導公私有林經營管理輔導，透過公私有林輔導計畫開發造林疏伐木產品，增加造林撫育期間之收益，增加林農參與造林之誘因，提高林農參與造林之經濟收益。
- (三)加強生態保育工作維護縣內自然資源，積極辦理野生動物案件及收容工作。
- (四)加強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課程及輔導縣內保育團體進行生態保育環境巡守維護工作，以維護本縣生物多樣性。

- (五)橋聳雲天綠雕園區增設攀爬、遊戲設施及其他硬體設施，並廣植開花樹種，改善園區腹地及強化園區功能，活絡當地休閒農業區及其農業產業。

四、落實治山防災管理

- (一)自主防災訓練管理，為精進災害防救效能，強化土石流保全對象自主防災能力，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精進實作，協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統合，有效提升民眾避災、離災之觀念，更有助於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 (二)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計畫，為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達到山坡地水土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灌輸民眾正確水土保持觀念，減少對自然生態環境破壞。
- (三)提升民眾開發山坡地申請案件，藉由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於山坡地開發，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開發。
- (四)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本縣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作業，並依工程規模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工程規劃設計，以求規劃設計成果符合山坡地治理標準。確實督導工程施工，並要求承包廠商落實自主檢查，以提工程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五、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 (一)推動休閒農業低碳永續發展，導入 SDGs、低碳永續理念並結合 ESG 契機促進休閒農業及農業旅遊轉型，輔導籌設成立休閒農場，強化休閒農業區營運量能，以增進農民收益。
- (二)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積極協助輔導縣內各社區組織團體，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突破農村長期發展瓶頸，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實現社區發展願景，打造有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農村。

六、輔導青農發展計畫及食農教育業務

- (一)落實縣長領投發展主軸-農業：科技農業，青農回投政見，提供返鄉青農考取農業相關證照前基礎能力訓練，或提供基礎農業相關知識的建立，提升返鄉青農農業實力。培養青農第二專長及配合電商網路平台行銷，增加青農返鄉意願，並將農業結合加工等二、三級產業，達到農業六級化。
- (二)成立食農教育推廣暨職人學院，推廣地方食農教育發展，關懷地方長者，辦理綠色照顧結合食農教育，落實終身學習，推行地方食農教育，鼓勵相關人員投入食農教育產業，並設立相關獎勵機制，促進地方食農教育發展及推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展智慧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15%）	1.設置溫網室，促進農業升級轉型。（5%）	統計數據	每年協助受理申請溫網室增加面積(含蔬菜、果樹、花卉、特作等)	70 公頃
	2.智能農業。（5%）	統計數據	每年協助設置智能農業場域。。	10 戶/年
	3.農地管理工作。（5%）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農業用地查核案件。	180 件
二、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15%）	1.加強市售生產履歷農產品標示及安全檢驗。（3%）	統計數據	每年檢驗案件	120 件
	2.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抽檢。（3%）	統計數據	每年茶葉/蔬菜、水果農藥抽檢件數	500 件/380 件
	3.辦理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農特產品活動。（3%）	統計數據	農特產品展售金額	9,000 萬元
	4.辦理國內外展售活動。（2%）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及國外展售次數	25 次
	5.農業疫病蟲害共同防治。（2%）	統計數據	防治面積	2000公頃
	6.品味南投電商平台（2%）	統計數據	參與農特產品上架件數	30件/年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永續農業（15%）	1.植樹造林面積（2%）	統計數據	每年受理申請獎勵造林面積	5 公頃
	2.野生動物收容處理。（2%）	統計數據	達成率。	90%
	3.辦理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推動工作。（2%）	統計數據	每年受理申請友善農地給付面積。	180 公頃
	4.外來入侵動植物移除。（2%）	統計數據	總移除數 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防除面積	6000 隻 80 公頃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廢棄物再利用循環經濟。(2%)	統計數據	輔導場數	10 團體
	6.推廣縣內有機與產銷履歷生產面積。(2%)	統計數據	推廣面積	5,000 公頃
	7.綠色環境給付。(3%)	統計數據	每年申請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1,000 公頃
四、落實治山防災管理(10%)	1.各鄉鎮市村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3%)	統計數據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場次。	實作演練 2 場、兵棋推演 28 場
	2.對各鄉鎮市村里幹事、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山坡地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教育宣導及訓練。(3%)	統計數據	教育宣導及訓練場次。	宣導 15 場、教育訓練 2 場
	3.民眾於山坡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2%)	統計數據	12 月底統計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數。	950 件
	4.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2%)	統計數據	(核准經費/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五、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10%)	1.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人數(3%)	統計數據	參與旅遊人數	12,000 人
	2.健全農會制度，保障農民權益，辦理農業推廣訓練，推展農業旅遊及幸福農村發展。(4%)	統計數據	輔導農會健全並結合農村社區在地資源，改善高齡者生活品質，推動青農輔導措施，提升農村旅遊服務品質，發展潛力遊程，發展農村經濟。	農會輔導 200 場次
	3.輔導社區辦理農再計畫執行率。(3%)	統計數據	(完成培根計畫班數/核定培根計畫班數)*100%	95%
六、輔導青農發展計畫及食農教育業務(5%)	1.青農回鄉(2%)	統計數據	每年培育青農人數	20 人/年
	2.食農教育推廣暨職人學院(3 %)	統計數據	每年受訓人數	250 人/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 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 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 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四) 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 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發展科技農業，調整產業結構。	(1)輔導蔬菜、花卉、果樹生產及設置溫、網室，智能管理。 (2)綠色環境給付，輔導農民申請轉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等措施。 (3)辦理農地是否有依規定使用查核工作及輔導農民依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4)辦理全縣農業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農作物生產預測。 (5)災害來臨時辦理農業災害調查統計及災損救助。	60,000	
	2.安全農業及產業文化活動	(1)辦理市售生產履歷農產品標示及安全檢驗。 (2)辦理農產產地標章。 (3)辦理米食推廣及良質米產銷。 (4)辦理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產業活動。	14,8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農牧防疫業務	1. 植物疫病蟲害及農藥管理。	(1)辦理植物防疫病蟲害防治，傳染性病蟲害緊急防治，小黑蚊、琉璃蟻及荔枝椿象等防治。 (2)農藥管理。 (3)辦理田間、集貨場，學校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4)產銷履歷驗證及輔導。	5,535	
	2. 家畜禽飼養、污染防治、畜情調查、飼料管理及動物保護。	(1)辦理畜禽調查。 (2)死廢畜禽管理。 (3)補助畜禽協會辦理促銷活動。 (4)畜禽飼料抽驗 (5)雞糞流向調查	1,358	
三、農產運銷業務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	每年配合本縣農特產產季於國內外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6,600	
	2. 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選拔為農漁會百大精品。	輔導本縣農漁會辦理鄉內農特產品加工及精緻包裝改善。		
	3. 輔導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辦理運銷、加工設備改善計畫。	辦理老舊運銷、加工設備改善。	40,000	
四、農民輔導業務	推展休閒農業旅遊人數	辦理南投縣休閒農業區輔導相關計畫、低碳永續實踐計畫及休閒農場輔導業務。	13,75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五、林務保育業務	1. 積極推動植樹造林工作。 2. 加強生態保育工作。	(1)植樹造林。 (2)野生動物收容處理。 (3)輔導保育團體進行生態保育。 (4)外來入侵動物移除 (5)辦理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推動工作。 (6)列管珍貴樹木巡視。	74,670	其中含112年度中央補助計畫經費27,962千元
	活絡當地休閒農業區及其農業產業	辦理橋聳雲天特色設施建購及福龜休閒農業區整體營造工程。	28,775	
六、落實治山防災管理業務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	各鄉鎮市村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	3,649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對各鄉鎮市村里幹事、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0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	民眾於山坡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案件。	1,4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七、水土保持工程業務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本縣治山防洪、土石流防治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工程，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80,000	
	農村再生計畫	辦理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培根計畫、專案管理計畫、總合發展計畫，改善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富麗農村。	32,500 (計畫113年定，金額為參考歷年補助金額而估)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八、輔導青農發展計畫及食農教育業務	輔導青農發展計畫	行銷青農及南投在地農特產品，包含實體與網路行銷，增設本縣農特產直銷市集據點及農產品電商媒合平台等行銷推廣措施。辦理青農相關課程，如農業生產技術、病蟲害防、智慧農業、品牌經營、網路行銷、客群分析、進階農業訓練、法律、財務規劃、經營計畫撰寫要領等課程，將農業結合加工等二、三級產業，達到農業六級化。	15,000	
	推展本縣食農教育	推廣地方食農教育，成立食農教育推廣暨職人學院，頒布5年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盤點目前食農教育相關推展現況，加強未來食農教育推動，結合永續生態理念及地方農業，結合農村綠色照顧推展高齡者食農教育，打造全齡樂活城鎮。	3,500	農業部補助及本府預算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與動物保護法，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檢驗，推動動物保護觀念，提昇農民收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因近年來對於能讓家中寵物安全、自由奔跑遊憩之戶外活動空間需求與日俱增，加上為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並因應縣長施政主軸施政重點，規劃興建逐夢寵物運動公園。又為因應縣長施政主軸暨十大願景施政重點，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跳脫動物收容所單一動物收容功能之規劃思維，設計納入可提供民眾遊憩、交流及社區參與之親善空間，使園區除收容、管理動物之基本功能，亦加強推廣收容所中途犬貓之認養，並可讓民眾攜帶自家毛小孩到寵物公園運動玩樂，同時舒緩身心靈及放鬆壓力，另設立寵物生命紀念園地供民眾寵物、寵物骨灰樹灑葬，打造兼具犬貓認養、運動玩樂以及追思寵物的多功能動物育樂園區，進一步發揮生命教育功能，統合區域發展經驗，加強在地文化連結，以綠美化、藝術發揮吸引民眾參訪效能，提升民眾動物保護意識，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執行豬瘟撲滅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

(一)更新豬場防疫資料調查，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二)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體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1. 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2. 畜牧場血清學監控，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3. 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

4.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於 109 年 6 月獲得 WOAHP 正式認定為未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為防範疫病發生，仍持續辦理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輔導偶蹄類飼養業者場內定期清潔消毒、畜牧場門禁管制及人員車輛進出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防止疫病發生。

(三)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

(四)於肉品市場查察、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及進行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並於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二、畜禽重要傳染病防治

(一)執行主動監測雞場、水禽場環境監測，並進行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

(二)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微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更新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三、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

(一)辦理講習會及參加本縣豬隻產銷團體會議，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事項，並辦理豬場訪視、輔導自主消毒及豬隻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工作。

(二)辦理鹿場、牛場、羊場結核病定期檢驗，進行乳牛、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並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

(三)依年度計畫施作乳牛冷烙印防疫編號、羊耳標釘掛編號及鹿隻耳標釘掛(刺青)編號工

作。

(四)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

(五)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

四、動物疫病緊急應變措施

(一)每年檢視家禽、豬、草食動物等之疾病防疫措施實施公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法規）新訂或修正公告，完成本縣公告更新及函發作業。

(二)每年檢討修、增編緊急防疫手冊內容。

五、舉辦畜禽動物防疫宣導教育講習會

辦理豬病防疫、草食動物防疫及家禽疾病防疫講習會

六、加強現場道路欄檢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及消毒工作辦理現場道路欄檢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及消毒工作

七、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病性鑑定與檢驗工作

(一)辦理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水產養殖場水質檢測分析。

(二)辦理畜禽及水產養殖場衛生管理暨疾病防疫輔導。

八、動物用藥品管理

(一)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查核與宣導

(二)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及生物藥品

(三)查核原料藥、氯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劣藥並宣導獸醫師處方藥品

(四)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輔導

(五)辦理畜禽水產疾病防治及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教育宣導

九、狂犬病防治工作

(一)辦理下鄉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宣導

(二)委託動物醫院推動狂犬病預防注射

(三)協助畜牧場工作犬、愛心團體及一般民眾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四)狂犬病監測(腦幹及血清採樣)

(五)狂犬病預防注射稽查工作

(六)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研習

(七)每年完成翌年本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實施公告

十、辦理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等措施及稽查

(一)特定寵物業管理查察評鑑

(二)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

(三)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四)寵物登記及犬貓絕育工作

(五)人道屠宰及運送查核

(六)畜禽人道運輸及屠宰作業講習

(七)興建寵物運動公園

十一、施行動物管制措施，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一)遊蕩犬管制稽查

(二)人民陳情家犬貓管理案件稽查

(三)遊蕩犬貓絕育

(四)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

十二、動物收容所動物福利及醫療管理工作

(一)提升收容動物醫療照護。

(二)強化收容動物疾病防治及消毒工作。

(三)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

(四)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工作。

十三、1959 動物保護專線工作

(一)1959 動物保護客服諮詢專線案件。

(二)辦理夜間及假日遊蕩犬貓緊急救援案件。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執行豬瘟撲滅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5%）	1.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抗體監測工作（2%）	統計數據	口蹄疫血清抗體監測年度預計場數：豬 4 場次、牛 2 場次、羊 7 場次	13 場次
	2.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擴大血清監測工作（3%）	統計數據	口蹄疫擴大血清監測年度預計頭數：監測總數量 1,956 頭次，應於上下半年各完成 978 頭次	1,956 頭次
二、畜禽重要傳染病防治（8%）	1.家禽流行性感感冒主動監測工作（2%）	統計數據	按季執行家禽流行性感感冒主動監測工作 38 場，年度預計於家禽場：1-3 月完成 9 場、4-6 月完成 9 場、7-9 月完成 8 場、10-12 月完成 9 場，水禽場 3 場	38 場
	2.乳牛流行熱疫苗注射工作（1%）	統計數據	乳牛流行熱疫苗注射工作年度預計頭數：每半年辦理一次，注射總數量 1,100 頭	1,100 頭
	3.養畜禽場防疫訪視、輔導牧場進行驅除病媒蚊蠅及衛生管理消毒工作（2%）	統計數據	年度預計場數：豬 100 場次、牛 20 場次、羊 120 場次、鹿 120 場次、家禽 250 場次、水禽 30 場次	640 場次
	4.提供酪農戶 CMT 診斷液以檢測潛在性乳房炎措施（1%）	統計數據	年度預計數量（公升）：乳牛 10 場次 20 公升、乳羊 9 場次 18 公升，總數量 38 公升	38 公升
	5.查核輔導屠宰場及牧場動物運輸車輛衛生管理消毒工作（2%）	統計數據	年度預計數量：上、下半年各完成屠宰場查核 200 輛次、牧場 40 場次	400 輛次 80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7%)	1.豬隻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工作(1%)	統計數據	依年度計畫應注射數量 3,500 頭	3,500 頭
	2.乳牛、羊結核病檢除工作(1%)	統計數據	依年度計畫乳牛、羊結核病檢除工作乳牛 600 頭、乳羊 1,800 頭	2,400 頭
	3.乳牛、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1%)	統計數據	依年度計畫乳牛 150 頭、乳羊 270 頭	420 頭
	4.推廣鹿隻結核病檢除工作(2%)	統計數據	推廣鹿隻結核病檢除工作依年度計畫全縣統計飼養頭數×30%=申請檢驗頭數，預估檢測 1,430 頭	1,430 頭
	5.乳牛冷烙印防疫編號工作、羊耳標釘掛編號工作(1%)	統計數據	依年度計畫應施作數量乳牛 150 頭；羊隻 600 頭	150 頭 600 頭
	6.鹿隻耳標釘掛(刺青)編號工作(1%)	統計數據	依年度計畫應施作數量 200 頭	200 頭
四、動物疫病緊急應變措施(2%)	1.每年檢討修、增編緊急防疫手冊內容(1%)	期限完成	於 12 月底前完成	限期完成
	2.每年檢視家禽、豬、草食動物等之疾病防疫措施實施公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法規)新訂或修正公告，完成本縣公告更新及函發作業。(1%)	期限完成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法規)新訂或修正完成本縣公告更新及函發作業	限期完成
五、舉辦畜禽動物防疫宣導教育講習會(2%)	舉辦豬病防疫、草食動物防疫及家禽疾病防疫講習會(2%)	期限完成	豬病防疫講習會 2 場次 草食動物防疫講習會 2 場次 陸禽疾病防疫講習會 2 場次 水禽疾病防疫講習會 1 場次	限期完成
六、加強現場道路欄檢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及消毒工作(1%)	辦理現場道路欄檢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及消毒工作(1%)	期限完成	辦理現場道路欄檢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及消毒工作 12 次以上，每月至少 1 次	限期完成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病性鑑定與檢驗工作(6%)	1. 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3%)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20 件
	2. 水產養殖場水質檢測分析及輔導改善(1%)	統計數據	檢測及輔導件數	20 件
	3. 水產養殖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輔導(2%)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40 場
八、動物用藥品管理(6%)	1.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查核與宣導(1%)	統計數據	查核與宣導件數	12 件
	2. 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及生物藥品查驗(1%)	統計數據	抽查送檢件數	28 件
	3. 查核原料藥、氣微素製劑、動物用偽、禁、劣藥並宣導獸醫師處方藥品(2%)	統計數據	查核與宣導件數	90 件
	4. 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輔導(1%)	統計數據	採樣輔導件數(依防檢署採樣監測計畫本年度調整 97 件)	97 件
	5. 辦理畜禽水產疾病防治及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教育宣導(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九、狂犬病防治工作(6%)	1. 辦理下鄉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宣導，每年完成翌年本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實施公告(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分上、下半年預計辦理場次及注射頭數	120 場 6,000 隻
	2. 委託動物醫院推動狂犬病預防注射(1%)	委託辦理	注射隻數	18,000 隻
	3. 協助畜牧場工作犬、愛心團體及一般民眾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1%)	統計數據	注射隻數	3,000 隻
	4. 狂犬病監測(腦幹及血清採樣)(1%)	統計數據	腦幹採樣隻數 血清採樣隻數	10 隻 10 隻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狂犬病預防注射稽查工作(1%)	統計數據	預估辦理 12 場次	12 場次
	6.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研習(1%)	統計數據	預估辦理 1 場次	1 場次
十、辦理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等措施及稽查(9%)	1. 特定寵物業管理查察評鑑(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60 家
	2.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場
	3. 動物保護稽查(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00 家
	4. 寵物登記(1%)	統計數據	登記頭數	3,700 頭
	5. 犬貓絕育(1%)	統計數據	絕育隻數	3,500 隻
	6. 人道屠宰及運送查核(1%)	統計數據	屠宰稽查家次 屠宰稽查場次	24 家 8 場
	7. 畜禽人道運輸及屠宰作業講習(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8. 寵物運動公園設計發包(2%)	期限完成	於 12 月底前完成	限期完成
十一、施行動物管制措施，維護公共衛生安全(9%)	1. 遊蕩犬管制稽查(2%)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	500 件
	2. 人民陳情家犬貓管理案件稽查(2%)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	50 件
	3. 遊蕩犬貓絕育(2%)	統計數據	絕育隻數	1200 頭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親善動物育樂園區設計監造技術招標(3%)	期限完成	於 12 月底前完成	限期完成
十二、動物收容所動物福利及醫療管理工作(6%)	1.提升收容動物醫療照護(2%)	統計數據	醫療照護隻數	500 隻
	2.強化收容動物疾病防治及消毒工作(1%)	期限完成	辦理動物收容所消毒作業工作 48 次，每周至少 1 次	期限完成
	3.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2%)	統計數據	認領養隻數	200 隻
	4.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工作(1%)	統計數據	預估辦理 6 場次	6 場次
十三、1959 動物保護專線工作(3%)	1.1959 動物保護客服諮詢專線案件(1%)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	500 件
	2.辦理夜間及假日遊蕩犬貓緊急救援案件(2%)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	120 件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1.20 小時 2.90 % 達成率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 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 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 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四) 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 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6.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7.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8.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9.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10.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家畜防疫-動物防疫業務	辦理畜禽傳染病、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輔導畜牧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措施及執行發生動物疾病之案例場相關緊急防疫工作。	1.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計畫，辦理畜禽傳染病、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輔導畜牧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措施及執行發生動物疾病之案例場相關緊急防疫工作。 2.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113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豬瘟撲滅工作計畫」、「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	15,211 (金額為估算值)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等計畫。		
二、家畜防疫 - 病性鑑定業務	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措施暨疾病檢診業務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動物衛生計畫，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措施暨疾病檢診業務。 2. 強化家畜禽及水產疾病檢診技術，建立動物防疫體系，迅速而有效控制疫情，保障農民收益。 3.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辦理藥品使用查察，藥物殘留檢驗及販售使用管理工作，避免濫用藥物。 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 113 年度「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及農業部漁業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	1,219 (金額為估算值)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三、家畜防疫 - 動物保護業務	辦理犬貓狂犬病及寵物、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措施，並執行動物保護、動物衛生福利、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計畫，辦理犬貓狂犬病及寵物、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措施，減少疫病發生。 2. 依據動物保護法辦理動物保護、動物衛生福利、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以推廣動物保護觀念並提升動物福利。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 113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及「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等加強辦理動物保護與絕育工作事宜。 4. 興建寵物動物公園該案提報於 114 年度競爭性需求	39,140 (金額為估算值)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先期作業計畫並通過審議。		
四、家畜防疫 - 動物衛生業務	妥善照顧收容犬貓，並處理人犬衝突區案件	1. 持續妥善照顧收容犬貓，維護收容犬貓動物福利。 2. 處理人犬衝突區案件，降低民眾居住環境受犬隻攻擊之風險。 3. 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該案提報於 114 年度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計畫並通過審議。	74,388 (金額為估算值)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教育處

本縣為落實執行縣長「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及十大願景政見，致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培養學生核心素養，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展現南投優質教育力，達成十二年國教--教學卓越、課程深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之綱領，及深耕閱讀、專業成長、教育品質、國際視野等四項教育主軸。

提供學子優質的教育環境，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國中小學設施設，充實數位學習資源環境，提升學子科技數位素養。提供本縣幼兒優質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降低父母育兒負擔，擴大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建構優質教保環境。

興建全民運動館，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加強體育活動參與，強化國際交流經驗。持續學童免費營養午餐，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學習扶助；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推動友善校園性平環境，打造健康溫馨校園。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打造南投為優質的學習型城市。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教育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更新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強化數位學習及融入各領域課程，連結智慧化網管系統。

二、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

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三、提升教學品質：

推動十二年國教，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縣府定期舉辦山城數位黑客松活動，透過「地方出題，智能解題」，讓南投中小學生、大學師生共襄盛舉，進而提升南投學子數位解題能力；加強國際及雙語教育，落實扎根南投放眼國際人才育成政策。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公開授課研習，提供教師十二年國教公開授課支持，促進教師教學活化，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推動優質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延長照顧服務，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辦理教保專業研習及教學觀摩，提升學前教育品質。

六、深耕社大在地永續：

推動全民終身教育，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積極輔導社區大學課程在地化，前進偏鄉開設教學據點，推動數位學習，建構社區大學地方知識學，實踐社大核心精神，共好在地。

七、深耕悅讀新視界：

推動閱讀理解策略，透過閱讀活動推廣親子共讀，辦理教師精進研習與學生讀寫評量競賽，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帶動整體國人閱讀能力以公共參與精神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打造「學習型公民」。

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強化實踐性別、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

九、推展健康體育活動，活絡全民運動風氣：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興建全民運動館，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爭取主辦國際體育賽事活動，強化體育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經驗，活絡全民運動風氣。

十、推展環境衛生保健工作，營造健康校園：

加強辦理學校衛生保健，落實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美化綠化環保工作，營造優質健康學校。

十一、改善校園體育設施，培養學生運動習慣：

辦理及改善各項體育設施，培訓基層運動選手，強化體育活動推動學校運動風氣及學校健康體育，以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加強本縣重點體育項目培訓計畫，挹注經費打造優質的環境，使本縣選手於全國各項運動賽事爭取最佳成績。

十二、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增加民眾家庭教育學習資源與機會，提供民眾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知能，並協助民眾面對現代家庭之各種挑戰，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能量。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資訊融入教學(6%)	1.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3%)	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1) 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2) 強化數位學習及資訊教學	經費執行率達100%
	2. 校園網路環境品質提升(3%)	編列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對外網路數據電路通訊費用；以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以班級數級距，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型，提供基礎頻寬服務，以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 (1) 12班以下：屬輕量使用者，頻寬為300M (2) 13班至24班：屬中量使用者，頻寬為500M (3) 25班以上：屬重量使用者，頻寬為1G	經費執行率達100%
二、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6%)	1. 推動整建國中小計畫，充實國中小學設施設備(3%)	1. 依需要性安全性審核有立即危險性者優先考量改善 2. 改善項目包含地坪、排水溝、油漆、防水、欄杆等整修、教學設備更新及充實	(實際執行數/年度預算)*100%	執行情形達90%以上
	2. 持續老舊校舍整建及校園閒置空間	1. 老舊校舍整建及冷氣汰換計畫 2. 閒置空間的活化	1. 老舊校舍整建及冷氣汰換計畫完成發包校數/114年度核	完成及活化比例達90%以上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再利用畫間置空間的活化比例(3%)	比例	定執行校數。 2. 已完成活化使用校數/已停辦學校校數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6%)	1.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2%)	統計數據	114年度辦理研習次數/114年度核定辦理研習次數	100%
	2.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2%)	辦理宣導講習場數	11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進路宣導場次	37場以上
	3.提供出國獎助學金(1%)	統計數據	1. 補助學生團體出國校數/核定學生團體出國校數 2. 補助個別學生出國人數/核定個別學生出國人數	100%
	4.縣府定期舉辦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1%)	統計數據	1.預計初選徵件件數總計達40件以上 2.預計複選競賽參與學生人次達100人次以上	100%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6%)	1.辦理公開授課研習(3%)	統計數據	114年度辦理研習場次/114年度核定辦理研習場次	100%
	2.正式教師參與公開授課研習比率(3%)	統計數據	本縣各級學校114年度完成研習正式教師數/本縣各級學校114年度全縣正式教師數	研習比率達60%以上
五、推動優質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6%)	1.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學觀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3%)	統計數據	114年度辦理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114年度核定辦理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	100%
	2.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款，減輕家長經濟負擔(3%)	統計數據	114年度學前教育補助經費執行率	95%
六、深耕社大在地永續(6%)	1.三所社區大學於春夏秋季開設多元課程以符合民眾需求，推動社區大學課程公	統計數據	1.114年實際開課數達400門 2.114年報名人數達7,800人	執行情形達90%以上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共化思維，營造人與自然共生的生命地域為目標(3%)			
	2. 營造在地特色，建構社大地方知識學，運用地方知識學共好在地(3%)	統計數據	1. 共享交流社大地方知識學活動 3 場次 2. 學員及民眾參與人次達 400 人次	執行情形達 90%以上
七、深耕悅讀新視界(6%)	1. 辦理全縣各國中小師生閱讀活動(3%)	統計數據	1. 預計辦理共 30 場次 2. 預計參與師生人次達 1,500 人次	95%以上
	2. 辦理全縣各國中小教師閱讀研習(3%)	統計數據	1. 預計辦理共 8 場次 2. 預計參與教師人次達 400 人次	95%以上
八、照顧弱勢族群，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6%)	1. 補助教科書費(3%)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114 年度補助學生數/114 年度核定申請學生數	100%
	2. 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3%)	依據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114 年度補助學生數/114 年度核定申請通過學生數	100%
九、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6%)	1. 辦理推動認輔工作(3%)	辦理預防性團體輔導活動	114 年度通過補助學校數/114 年度核定申請學校數	100%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師研習及初、進、高階課程培訓	1. 114 年度辦理初、進階場數參加學校數達本縣所有學校數60% 2. 114 年度辦理高階場數參加學校數達本縣所有學校數30%	100%
十、推展健康體育及全民體育(6%)	1. 爭取主辦國際體育活動賽事(3%)	爭取舉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南投站、南投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南投國際撐竿跳高邀請賽、南投國際曲棍球賽	本縣爭取辦理國際單項比賽場次數	爭取舉辦國際運動大賽，預計4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興建樂活運動館 (3%)	南投及草屯樂活運動館本年度以工程需求計畫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1.簽辦統包工程發包及監造技術服務發包 2.統包工程訂約及監造技術服務訂約 3.辦理運動館設計審查進度	工程進度達15%以上
十一、培訓基層運動選手，推動學校運動風氣及健康體育 (2%)	辦理中小學聯合體育競賽(2%)	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活動，提昇基層選手實力，並選拔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小學田徑賽會	中小學聯運活動參加人數	中小學聯運活動有11種類單項競賽，預計3,000人參與
十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工作(4%)	辦理6大議題教師增能研習(2%)	統計數據	預計辦理共 6場次 預計參與師生人次達 180人次	100%
	辦理全縣性增能研習及成果展(2%)	統計數據	預計辦理共 2 場次 預計參與師生人次達 169人次	100%
十三、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4%)	1.辦理親職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預計辦理共 20場次 預計參與人次達600人次	100%
	2.辦理婚姻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預計辦理共 20場次 預計參與人次達600人次	10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 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 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四、推動公務 人員終身 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 小時課程達 成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 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 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 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平等 2 小 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 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 化、公民參與等 3 小時，並以數位學 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td><td>核給 分數</td><td>2. 必須完 成10 小時 課程達成 率</td><td>核給 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核給 分數	2. 必須完 成10 小時 課程達成 率	核給 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 時 2.90% 達成 率		
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核給 分數	2. 必須完 成10 小時 課程達成 率	核給 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四)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1% 者 60 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2.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業務	1.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	持續配合教育部執行縣內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四年更新計畫，以配合教育部「班班有電腦，校校能上網，時時可連線」之政策	21,399	中央補助經費
	2. 校園網路環境品質提升	編列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對外網路數據電路通訊費用；以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8,720	中央補助經費
	3. 整建國中小計畫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提昇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	15,000	縣自籌經費
二、學務管理及12年國教	1. 輔導學校教學正常化，提升教學成效	到各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	249	縣自籌經費
	2.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22,067	中央補助經費
		2. 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	375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3. 提供出國獎助學金	8,000	縣自籌經費
		4. 辦理山城數位黑客松活動	1,200	縣自籌經費
三、幼兒教育業務	1.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促進幼教發展相關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	2,1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2.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公幼免學費及非營利幼兒園差額補助、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2-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就學補助、延長	955,14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照顧服務		
四、社會教育業務	1.深耕民間與政府的協力夥伴經驗，扎根社區教育，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	本縣督導與輔導三所社大發展，深化社區經營；引導社區大學開設在地化的課程，營造在地特色，運用在地的師資，協力在地的社區夥伴及資源擾動在地的轉變，建構社大地方知識學與在地共好	15,800 4,208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2.全縣及各校推廣閱讀活動	教育部補助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活動、讀寫評量比賽、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成果分享會、閱讀起步走記者會活動	1,2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3.舉辦全縣教師閱讀增能研習	圖書增置教師研習、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學校評選、整合性計畫閱讀推動教師研習、國語日報讀報教育實驗班教師成果分享會	1,2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五、特殊教育輔導與管理及友善校園業務	1.補助教科書費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7,400	縣自籌經費
	2.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690	縣自籌經費
	3.辦理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預防性團體輔導活動	200	中央補助
六、體育教育及衛生業務	1.活絡全民運動風氣，辦理各項大型體育活動及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各項專案活動、辦理各項大型體育活動、補助本縣體育會推展全民體育、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辦理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205,0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2.推展健康體育，培育優秀人才	補助重點運動項目奪金計畫、頒發優秀選手、	45,0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教練獎勵金、空手道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補助各校發展體育特色，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發展水域運動		
	3.補助學校修繕運動場地、更新及充實運動器材設備	充實學校體育教學設備，改善損壞老舊之運動場地，提昇運動教學環境。	75,0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4.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	補助國中小午餐費及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人力、運費及維運等相關經費	438,0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七、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針對各不同生命週期參與者辦理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8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2.婚姻教育活動	針對各不同生命週期民眾辦理婚姻教育推廣活動。	7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地政處

地政處綜理全縣土地管理業務，包括地籍及登記、地政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主要施政目標為：健全地籍及不動產登記管理、地政資訊正確性及資訊安全；落實合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及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房地產市場打擊炒作行為；配合推動各項政策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協議價購；運用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開發方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縣政建設；擴大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以釐正地籍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品質。加強創新簡政便民地政業務服務措施，並全力配合推動「全民宜居」及「創新永續」，打造智慧、永續南投為目標。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積極推動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服務：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近年來除了推動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外，配合內政部辦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服務，亦即民眾對部分類型案件，除可於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辦外，亦可選擇就近之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之。此一措施，不僅能有效節省民眾往返之交通時間及成本，更可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及減少碳排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
- 二、促進公平、合理地價並健全房地產市場打擊炒作行為：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落實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目標，作為課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依據，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以為徵收補償基礎，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與加速建設計畫推動。
 - (二)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減少不動產消費爭議，加強不動產服務業者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與違規稽查作業及處理消費爭議，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 (三)健全房地產市場，打擊炒作，依規受理預售屋申報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並不定期辦理建案聯合稽查，查核使用之預售屋契約書、訂購單作業、契約轉讓及炒作行為。
 - (四)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受理民眾實名提出檢舉違反紅單轉售、限制換約轉售與禁止炒作等情形。
- 三、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 (一)依區域計畫法，將非都市土地，依規編定各種使用地別公告實施管制。
 - (二)加強稽查各該用地有無不符規定使用情形者，並依法裁處，以遏阻違法或不當使用行為繼續發生或擴大，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維護生活環境、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三)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賡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定於年度內，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
 - (四)依照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辦理地區，落實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四、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
 - (一)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辦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條例等規定，加強辦理市地、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方式整體規劃，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二)辦理已辦竣農地、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管理維護，以完善及維護重劃成果。

(三)辦理擬定草屯都市計畫(行政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案，規劃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以促進都市發展。

五、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更新國土資訊，並積極查處歷年糾紛未決之土地，以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辦理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加速圖籍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建立全縣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工作，作為未來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有利掌握三維物理空間與權利空間分布關係，進行智慧化運用。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 (15%)	1.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辦登記案件 (8.5%)	實際受理案件數 (目標值 5 所共 1000 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2.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 (6.5%)	實際受理案件數 (目標值 5 所共 500 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二、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 (10%)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 (10%)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100%
三、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 (5%)	1.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10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程衡量。	100%
四、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5%)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2%)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 100 筆 更正編定案 50 筆 (該數據係以國土計畫延期實施情況下之目標值，若國土計畫如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100%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土地違規裁處案件數 60 件。(該數據係以國土計畫延期實施情況下之目標值，若國土計畫如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100%
	3.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賡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1%)	資料審查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草案)報部審議	100%
	4. 依照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辦理地區，落實執行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1%)	資料審查	完成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100%
五、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 (15%)	1. 勘選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等重劃。(1%)	統計數據	勘選重劃區數量。	< 2 件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1%)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2 件
	3. 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10%) (農地 4%、農村 3%、	統計數據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數量。	≥ 5 件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 2 件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市地 3%)	統計數據	辦理市地重劃及改善數量。	≥2 件
	4.辦理擬定草屯都市計畫(行政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案。(3%)	資料審查	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提送內政部審議。	100%
六、加速地籍重測釐整圖籍，整合圖解數化圖資，提高國土規劃運用效能。(20%)	1.辦理魚池鄉長寮段、木屐嶺地籍圖重測 1,050 筆、面積 270 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辦理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水里鄉牛軋轆段地籍圖重測 1,080 筆、面積 277 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辦理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茄苳腳段地籍圖重測 4,000 筆、面積 620 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4.辦理南投市牛運堀段、三塊厝段地籍圖重測 1,270 筆、面積 346 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5.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鹿谷鄉坪子頂段 1,820 筆、面積 648 公頃。(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6.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國姓鄉龜子頭段、埔里水頭段、史港坑段 1,450 筆、面積 635 公頃。(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7.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辦理建立全縣新成屋及既有成屋空間圖資 19,400 筆。(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8.成立仁愛工作站(2%)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計畫設立仁愛工作站 1 處，專責受理仁愛鄉土地及建物複丈案件	10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平等 2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3 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 小時 2.90% 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 90% 者	3
				15-19 小時		1.5	達 80% 者	2.5
				10-14 小時		1	達 70% 者	2
				5-9 小時		0.5	達 60% 者	1.5
				未達 5 小時		0	達 50% 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 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1% 者 60 分	
二、提升預算 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 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土地登記及地籍登記管理	1.地籍及土地登記	(1)土地登記整體業務。 (2)不動產糾紛調處，強化不動產糾紛調處功能，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糾紛案件，以避免爭訟及減少民眾時間、金錢之浪費。 (3)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278	
	2.積極推動地政資訊及相關簡政便民工作	(1)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庫，運用科技及網路功能，持續推展「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地政電子 謄本申領系統」、「地政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等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本縣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達到「以網路替代馬路」及「節能減碳」政策。 (2)賡續推動地政處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機房資訊安全管理	9,86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系統(ISMS)，提高地政資訊系統安全性。 (3)「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免費上網查詢（證）地籍（圖）資料，免由民眾檢附各類地籍謄本，達到地籍謄本減量及減輕民眾申領謄本之困擾。 (4)辦理智慧地政圖資平台開發建置，彙整府內有關局處文字與資料經整合為實用資訊，提供民眾多元整合查詢服務，接合本縣各鄉鎮市、各地段不同圖資套疊於地籍圖、街道圖等圖層，輔以行政區村里電子地圖資訊，作為系統查詢定位座標基礎。		
	3.地籍清理業務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徹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地籍問題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資料。	120	
二、地價管理	1.辦理編製土地現值表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114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1133	
	2.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	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與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依據內政部頒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每年編製地價指數及地價基準地查估成果報告，作為政府施政及提供民間經濟活動進行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		
	4. 辦理公告地價作業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本縣依規應於 114 年及 115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並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受理民眾申報地價，以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161	
三、地權管理	1. 地權管理業務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公有土地撥用業務、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183	
	2. 縣有耕地管理。	辦理經管公有土地產籍資料異動釐正、租約管理、收繳租金及被占用土地清查處理。	90	
四、地用管理	1. 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 依區域計畫法，將所有非都市土地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並以計畫管制及會同審查方式審核變更編定使用申請案件以促進土地合理有	14,500	縣庫負擔 1,100 千元 中央補助 13,4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效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之審議。		
	2.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	(1)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對違反使用管制土地，依法予以裁處，導正其依規使用。 (2)防止違法或不當之使用面積繼續擴大，並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3)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以消彌土地投機使用心理。	534	
	3.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2)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9,500	中央專案補助款 8,075 千元 縣府專案配合款 1,425 千元
	4.辦理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1)完成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書圖草案。 (2)將規劃書圖草案依法定程序完成公開展覽、公聽會、縣國土審議會審議及內政部核定作業。	4,500	中央專案補助款 3,000 千元 縣府專案配合款 1,500 千元
五、土地重劃	1.勘選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等重劃。	勘選合適地區辦理重劃。	10	
	2.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核定督導。	15	
	3.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1,735	(1)緊急農水路改善-中央專案補助款 6,111 千元、縣府專案配合款 1,625 千元，共計 7,735 千元 (2)農地重劃工程-縣府自籌款 4,000 千元 (1)+(2) 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計 11,735 千元
	4.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500	自籌款 - 由農村社區專戶支用(視每年各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毀損情況自行編列)
	5.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	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4,500	
	6.辦理擬定草屯都市計畫(行政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案。	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提送內政部審議。	2,326	
	7.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劃以跨區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前置作業。	辦理市地重劃區前置作業。	3,000	
六、地籍測量	1.辦理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 1,513 公頃，共計 7,400 筆土地。	20,628	中央補助 14,941 千元 縣府配合款 5,687 千元
	2.辦理 114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4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辦理總面積 1,283 公頃，共計 3,273 筆土地。	1,652	中央補助 1,421 千元 縣府配合款 231 千元
	3.辦理 114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辦理 114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辦理總計 23,900 筆建物空間圖資。	355	中央補助 308 千元。 縣府配合款 47 千元

社會及勞動處

為全面照顧本縣各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本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連結社會資源，依地方民眾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同時為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增進勞工福祉、促進國民就業，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共創勞雇雙贏，打造尊嚴的勞動新願景。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整合青年留鄉相關資源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青年就(創)業輔導、職涯發展、志工及公共參與，營造適合青年留鄉就(創)業環境，陪伴青年在生涯各站口，釐清個人未來方向，協助更多青年返鄉、留鄉生根發展。
- 二、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依據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全縣社區實地評鑑，帶動社區投入鄰里弱勢關懷服務。
- 三、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減緩貧窮代間循環，為經濟弱勢家戶兒童設立個人帳戶，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至年滿 18 歲後可領回總計 54 萬元整，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
- 四、建構完善托育資源，增設 0 至 2 歲托育服務據點，提供本縣家長平價、優質及近便性的社區化公共托育服務，以提昇幼兒照顧品質，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的照顧，辦理 0-3 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並不定期走入社區進行宣導，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更設置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
- 五、增加人力培訓並設立托育服務媒合平台網站(又稱準公共保母平台)，利用地圖呈現縣內托育機構以及保母分布，更提供嬰幼兒安全用品、保母媒合、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南投縣育兒指導服務等線上租借及申請，以及分享育兒新知、育兒最新資訊，提供南投縣家長一個集中育兒資源的網站園地，讓民眾使用南投縣育兒資源更便利。
- 六、強化婦女保健教育與服務，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設立婦女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倡導性別平等，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保障本縣婦女權益。
- 七、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相關托育措施，輔導及補助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促進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 八、創造友善關懷環境，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持續推動辦理各項長期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長期照顧部分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老人福利部分如老人假牙補助、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部分如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等。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整合青年留鄉相關資源並提供一站式服務(10%)	1. 辦理各項青年職涯發展活動(5%)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青年職涯發展活動場次。	30 場次
	2. 辦理各項青年公共參與活動(5%)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公共參與活動場次。	8 場次
二、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20%)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20%)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辦理社區評鑑輔導 6 個優等社區、6 個甲等社區、12 個服務績效社區
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辦理情形(10%)	1. 申請開戶率(5%)	統計數據	1. 符合資格者之累計至當年度申請開戶率。 2.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宣導說明會場次。	開戶率預計 83% 辦理 12 場次
	2. 社工員針對連續 6 個月以上未繳加強訪視並協助家庭脫貧(5%)	統計數據	社工人員針對未繳存開戶人訪視後開戶存款人數 / 社工人員針對未繳存開戶人訪視人數 ×100%	針對連續 6 個月未繳存加強訪視。預計 80%
四、完善托育資源，增設0至2歲托育服務據點及增加人力培訓，並建立準公共保母平台。(10%)	1. 設置 0 至 2 歲托育服務據點(2%)	統計數據	營運據點數	4處
	2. 兒童教、玩具及圖書使用服務(4%)	統計數據	服務使用人次	10,000人次
	3. 辦理保母人力培訓(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4. 建立準公共保母平台(2%)	統計數據	網站訪客到訪率	600 人次
五、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10%)	1. 調處勞資爭議，解決勞資紛爭。(5%)	統計數據	勞資爭議調解件數	100 件
	2.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5%)	統計數據	輔導轄內工會會務推展數。	1,050 案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強化婦女保健教育與服務，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措施。(10%)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3%)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9,600人次
	2. 婦女服務中心辦理女性健康服務方案(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人次
	3. 倡導性別平等，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2%)	統計數據	會議場次	2 場次
	4. 輔導及補助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3%)	統計數據	設置家數。	哺集乳室： 80% 托兒措施： 70%
七、創造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關懷環境，鼓勵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10%)	1.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2%)	統計數據	車輛數	180 輛
	2. 老人假牙補助(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800 人
	3.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統計數據	設置站數	136 站
	4. 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2%)	統計數據	設置家數	11 站
	5.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2%)	統計數據	設置家數及服務人次	2 站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 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四) 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 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整合青年留鄉相關資源並提供一站式服務	1.青年職涯發展	辦理青年就(創)業、生涯探索、職場參訪等活動。	13,389	1.本府預算 8,553千元 2.中央補助 4,836千元
	2.青年公共參與	辦理青年公共、社會參與等活動。	9,600	本府預算
二、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	社區發展業務。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42,241	1.本府預算 6,839千元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5,402千元
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參加兒少發展帳戶，提供相關個案管理之服務。 2. 為鼓勵家長開戶後能夠為子女持續存款，培養親子世代間儲蓄觀念及增加理財知能，辦理多元性理財教育課程。 3. 連結民間單位資源挹	3,024	1.本府預算 2,534 千元 2.本縣社會救濟會報 49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注，提供家庭遭遇困境無法持續繳存者兒少儲蓄金，避免儲蓄中斷、兒帳教育訓練活動獎勵、開戶禮及獎學金：等，期待能透過課程實施，並提升家戶繳存率，協助排除存款困難，以利家戶持續繳存。		
四、完善托育資源，增設0至2歲托育服務據點及增加人力培訓，並建立準公共保母平台。	1. 增設0至2歲托育服務據點	廣續布建0至2歲托育服務據點，並尋找合宜單位委辦營運。	14,000	1. 本府預算 2. 另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2. 兒童教玩具及圖書使用服務	0-3歲玩具及書籍使用服務	1,000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 辦理人力培訓	增加保母人力培訓	900	中央補助
	4. 建立準公共保母平台	已於112年12月完成建置，113年1月正式上線使用。	135	本府預算
五、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	(1) 勞資爭議申訴、調解案處理，以化解勞資糾紛。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仲裁及調解委員法令研習及調解人員訓練，以強化協調技能及功能。 (3) 協助受僱者辦理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	185	本府預算
	2.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	(1) 補助工會辦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工會法及組織運作知能研習。 (2) 補助總工會經常費。	503	本府預算
六、強化婦女保健與服務，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相關托育措施。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44,936	1. 本府公務預算39,838千元 2. 中央核定補助5,098千元
	2. 婦女服務中心辦理女性健康服務方案	辦理相關主題方案，以提升民眾對女性健康議題的重視。	500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 倡導性別平	藉由性別平等會議推展	350	本縣公益彩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等，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	「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業務，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實踐性別平等目標。		盈餘分配基金
	4.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相關托育措施	輔導及補助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	50	1. 本府預算 2. 勞動部補助依事業單位申請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七、創造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關懷環境，鼓勵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	1.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辦理長照2.0「交通接送」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計畫，除接送長照個案就醫復健外，另可接送長照個案長輩至社區參與活動。	144,800	1. 中央補助 97%:140,456千元 2. 本府自籌 3%:4,334千元
	2. 老人假牙補助	為使老人獲得牙齒醫療保健，重建牙齒正常咀嚼功能，如需換裝假牙，予以定額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落實老人福利服務。	5,000	本府預算
	3.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落實健康六星計畫，由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原則，提供餐飲、送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提供場地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落實老人生活改善，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以營造一健康、倫理的社區，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103,672	中央補助 91,432千元 本府自籌 12,240千元
	4. 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藉由社區作業設施的成立，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的日間作業活動，培養其生活能力，並促	20,000	中央補助 5,500千元 本府自籌 14,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進其社會參與。且為延伸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功能，建構福利機構與就業場所之外的照顧服務模式，同時增加社區服務模式多元化，發展適合我國本土化日間作業設施之服務模式，定位為具職業陶冶性質的日間照顧據點。		
	5.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建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陪伴其減輕照顧壓力與心理負荷，維持生活品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完整的支持體系。	2,368	中央補助

新聞及行政處

本處配合本府打造「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施政願景，積極發揮新聞行銷及行政幕僚功能，除強化本府各項重大政策、活動、本縣特色之各式新聞媒體宣傳與溝通，提升縣政形象、滿足民眾知的權益之外，並健全本府法制業務、文書檔案管理業務、事務管理等各項幕僚工作，落實民眾法律扶助、提高本府訴願及國賠案件處理績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供優質辦公環境等，以提升本府行政服務效能。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文書管理，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 二、協助縣政工作推動，發揮最大服務效能：
 - (一)縣長行程登錄聯繫及賓客接待。
 - (二)縣民請託案件登記、交辦、列管追蹤工作。
- 三、妥善規劃利用公有房舍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政策，維護廳(宿)舍設施、會議室設備改善及安全性整修，控管地下室停車場車輛停放秩序，以提供同仁及民眾友善之辦(洽)公空間，盤點閒置空間進行改善或活化，提升使用效益並增加縣庫收入。
- 四、推動法制行政及行政救濟業務：
 - (一)辦理本縣自治法規整理、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工作，確保民眾權益。
 - (二)提昇訴願品質，強化證據蒐集，以維護及確保訴願民眾權益。
 - (三)落實人民國家賠償請求權利之滿足。
- 五、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政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
 - (一)運用縣府官網、平面(報紙)、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隨時發布新聞訊息及縣政成果，廣為宣傳，增進民眾對政策內容的了解。
 - (二)結合縣府、民間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運用及集集大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管理。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文書管理，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5%)	1. 加強公文電子交換，提升公文傳遞效率。(2%)	統計數據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0%
	2. 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分類、立案、編目及保管等作業。(2%)	統計數據	完成本年度公文點收、製卷歸檔數量	23萬件
	3. 定期將機關檔案目錄彙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1%)	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次數及數量	2次/年 480案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協助縣政工作推動，發揮最大服務效能(5%)	辦理輿情反映、縣民陳情、請託案件交辦、列管追蹤工作及支票、付款憑單監印、工程底價袋登記與保管。(5%)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20,000件
三、持續維護廳(宿)舍設施、會議室設備改善，盤點閒置空間進行改善或活化，提升使用效益(10%)	1. 針對老舊廳舍設施進行整修，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及相關活動空間。(5%)	針對現況掌控需求	1. B棟4樓會議室2間 2. 完成B棟4樓空間內部設置： (1)青年發展所 (2)風景區管理所 (3)交通發展所 (4)水利科/資開科 3. 指標為依工程進度建置之達成率	100%
	2. 盤點閒置空間進行改善或活化評估，提升使用效益(5%)	統計數據	盤點現有廳(宿)舍閒置空間進行空間改善或活化使用評估	3處/年
四、推動行政救濟業務(8%)	1. 每年完成訴願決定30件以上，並依法於3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4%)	統計數據	決定書品質依行政法院維持率判定	30件/年
	2. 依法審議國家賠償審查決定，填補人民損害權益(4%)	統計數據	每件國家賠償申請案是否於2個月內完成審查決定	10件/年
五、法規彙整及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8%)	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8%)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7次
六、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及法律扶助工作，確保民眾權益(4%)	1.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2%)	統計數據	研習場次	1場
	2. 聘請義務律師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件
七、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縣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15%)	1. 隨時發布縣政新聞及政令宣導，增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作為的了解(7%)	統計數據	新聞發布則數	1200則
	2. 縣府社群媒體行銷宣傳-經營縣府FB臉書粉絲專頁(2%)	統計數據	縣府FB臉書粉絲專頁政令宣導發文數	200則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縣府社群媒體行銷宣傳 - 經營縣府官方 LINE (2%)	統計數據	縣府官方 LINE 政令宣導發布則數	160則
	4. 結合縣府、民間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4%)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40場次
八、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運用及集集大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管理。(15%)	1.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7%)	實地查驗	每月不定期執行	20次
	2. 運用有線電視系統，配合縣府重大活動進行縣政成果宣導8%	統計數據	委外或自製縣政新聞報導	980則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 0</td><td>0.5</td></tr><tr><td>2月≤ 0</td><td>0.5</td></tr><tr><td>3月≤ 0</td><td>0.5</td></tr><tr><td>4月≤ 0</td><td>0.5</td></tr><tr><td>5月≤ 0</td><td>0.5</td></tr><tr><td>6月≤ 0</td><td>0.5</td></tr><tr><td>7月≤ 0</td><td>0.5</td></tr><tr><td>8月≤ 0</td><td>0.5</td></tr><tr><td>9月≤ 0</td><td>0.5</td></tr><tr><td>10月≤ 0</td><td>0.5</td></tr><tr><td>11月≤ 0</td><td>0.5</td></tr><tr><td>12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 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 者90分 (三) 節餘率達2% 以上，未達3% 者80分 (四) 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 者70分 (五) 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資本門決算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right] \times 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	1. 召開縣議會議及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 每月召開2次縣務會議，會議紀錄函送出席單位處理與人員參照辦理。 (2) 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3) 提升公文收件及分發登錄效率。 (4) 縣公報 e 化，加強政令與法規宣導，並郵寄圖書館供民眾閱覽。 (5) 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6) 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10,540	
	2.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1) 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等檔案管理作業及改善檔案庫房設施。 (2)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之評獎作業。 (3) 辦理機密檔案等級之變更作業。 (4)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檔案目錄編目建檔之彙送作業。 (5)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銷毀計畫之審核及報送作業。 (6) 檔案管理人員之研習培訓業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公共事務 管理業務	1. 縣長行程登錄聯繫及賓客接待工	(1) 縣長各項活動、會議、拜會行程登錄、協調及聯繫。 (2) 民眾婚喪喜慶、機關社團活動典禮邀請函及致贈禮品擬辦。 (3) 縣長室拜會行程賓客接待。 (4) 縣長各項行政支援及機要業務。	1,687	
	2. 辦理縣民陳情、請託案件登記、交辦、列管追蹤工作。	(1) 民眾來電、致函縣長、陳情案件、縣長室交辦重大案件及總統府、交通部函轉縣民陳情電子信等，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 (2) 人事案件交辦列管。		
	3. 協助辦理推動縣政之經常性、事務性工作及文書作業。	(1) 彙整相關縣政資料。 (2) 辦理付款憑單、支票等票證監印。 (3) 縣長信函、文稿之擬辦寄發及上級交辦案件處理。 (4) 工程底價袋登記及協助處理。		
三、事務管理 業務	1. 推動一般行政業務	(1) 加強推行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2) 慶典及簡報會場佈置。	4,547	
	2. 公務車輛管理，辦公廳(宿)舍修繕、美化及清潔工作	(1)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保險等手續之辦理、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2) 加強停車場車位清查及管理，以有效控管停車場秩序。 (3) 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	31,07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電梯等設施維護修繕管理，辦公廳(舍)周遭環境衛生維護。 (4)辦理本府所屬單位宿舍搬遷補助。		
	3.改善廳(舍)設施與環境	(1)購置辦公設備。 (2)設備汰換更新。	2,300	
四、法制行政業務	1.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針對各單位(機關)所提法規整理案件，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規審查小組會議，逐案逐條進行審議，避免法規間矛盾、重複、分歧及闕漏現象產生。	240	
	2.辦理本縣公務員工法規講習	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法學學者專家擔任講座，講解相關法令，期使本縣公務員工知法守法，進而達到崇法目標。	50	
	3.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促進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情誼與經驗交流，增進調解技巧，舉辦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邀請專業人士講授調解實務，以疏減訟源。	150	
	4.聘請義務律師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依年度計畫聘請義務律師於每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及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輪流在指定地點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24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主動更新本府網站法規查詢系統，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經公(發)布後，即主動更新本府網站法規查詢系統，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11	
五、行政救濟業務	1.訴願案件審議及決定	迅速審議人民訴願案件，落實人民行政救濟權利。	163	
	2.國家賠償業務	詳實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31	
六、新聞宣傳業務	1.辦理平面媒體宣導案	透過平面及相關電子媒體，並結合網路平台，以廣告、專刊等方式宣導政策政令。	2,200	
	2.提升南投縣府整體績效與形象多元媒體宣傳行銷案	結合各式媒體平台以多元化方式宣傳行銷本府重要施政成果。	2,300	
	3.辦理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業務	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項專案性宣導工作。	500	
	4.縣政網路廣告行銷	依本府設定之議題與政策，規劃整體網路行銷，運用網路媒體之立即性、多元互動、超連結與圖文影音匯集特性，增進本府網路宣傳行銷能力，將資訊有效曝光，助於縣政工作推動。	1,500	
	5.縣府社群媒體營運行銷暨網路輿情蒐整通報	順應網路社群經營趨勢，提供網路便民資訊；強化本府輿情蒐整處理能力，即時正確回應輿情，協助本府強化輿情資料管理及使用效能。	1,500	
	6.辦理各項政策政令宣導活動	辦理道安、性平、食安等政令宣導。	3,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七、廣播電視業務	1.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	依電影法相關規定執行違規查察取締。	350	
	2. 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有線電視監理及消保業務。	690	
	3. 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	監看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正常發射、發電機油料及機房冷氣正常運轉。	500	
	4. 電台縣政宣導。	委託中部地區廣播電台辦理縣政活動宣導業務。	1,150	
	5. 電視台縣政宣導。	委託全國電視台及地方有線電視辦理縣政重大活動宣導業務。	9,480	
	6. 攝製縣政新聞報導。	聘僱專業人員攝製縣政活動新聞及各項政令宣導於中投第4頻道播放宣導。	7,881	
	7. 影音攝影棚器材養護。	購置攝影機、電腦剪接機及影音播送平台等機器維護保養。	450	
	8. 媒體記者慰問聯誼活動。	配合年節、記者節等節慶慰問記者增進交流互動。	1,350	

人事處

為健全組織編制，貫徹執行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績效評核制度，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退撫新制，安定同仁生活、照護退休人員，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及創新思考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加強為民服務。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
- 二、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一)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 (二)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
 - (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
- 三、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
 - (一)營造良善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政策，並協助員工在職訓練，遴派參加與職務相關訓練或研習活動。
 - (二)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覈實辦理年終考績，以達拔擢優秀人才、輔導績效不佳、淘汰不適任者之績效管理目的。
 - (三)因應差勤電子化趨勢，降低內部差勤資料彙整與使用人力成本，積極落實差假勤惰管理，並賡續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
- 四、推動員額精簡措施，落實控管及審查約聘僱計畫，建立約聘僱人員資料庫，採出缺不補原則並逐年減列至合理員額：
 - (一)每年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依相關法規落實審查機制，統一提會討論提升行政效率。
 - (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正確建置約聘僱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採線上報送，以資訊化為目標。
- 五、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
 - (一)加強辦理退休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 (二)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退休公教人員聯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 (三)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 (四)提昇福利措施使員工有感溫馨。
 - (五)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15%)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5%)	統計數據	本年提缺比達到 35% 以上。【提缺比=(已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100%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5%)	統計數據	本年召開甄審委員會達 20 次及甄審案達 50 件以上。	100%
	3.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未有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連續超過三個月之機關、學校。	100%
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20%)	1. 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10%)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80%
	2.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5%)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考人人數與紀錄表回收比例。	100%
	3. 賡續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5%)	統計數據	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之比例。	90%
三、推動員額精簡政策，落實控管及審查約聘僱計畫，建立約聘僱人員資料庫，妥善進行人力資源管理。(10%)	1. 每年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落實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5%)	考核成績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計畫提報審查會，依法令審議。	90%
	2.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約聘僱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5%)	考核成績	本縣機關學校約聘(僱)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建置正確。	9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25%)	1. 加強辦理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5%)	統計數據	(1)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2)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100%
	2.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本縣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及法令宣導，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5%)	統計數據	(1)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 (2)依年度計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1)3 節/年 (2)5 區/年
	3. 廣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5%)	(1)統計數據 (2)依績效成績排序	(1)辦理工程績效評核機制。 (2)辦理年度工程績效評核結果。	1 場會議/年
	4. 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5%)	按年度預算執行	(1)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2)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1)100% (2)1 次/年
	5. 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5%)	統計數據	(1)加強推動員工定期做健康檢查，預防身心健康。 (2)落實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並給予公假一天。	本府編制內現有員工 1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 額，得不計入。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 額，得不計入。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平等 2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3 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 90 分 (三)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 80 分 (四)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1% 者 60 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text{【(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人事行政管理及組織再造業務。	1. 晉用公務人力，採取對外甄選、內部甄審或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	26,615	
	2.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行組織整合與改造，合理彈性運用公務人力。	組織編制及公務人力調配，確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3. 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加強職務管理，發揮職務功能，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依「職務歸系辦法」及「職系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檢視職務並發揮專長，達到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差勤管理及考核獎懲業務。	1. 落實差假勤惰管理，並賡續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	(1) 實施本機關差勤電子化作業，員工上下班出勤以感應式刷卡管理，差假並採線上申請及簽核，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提高行政效率。 (2) 定期每月至少查勤 2 次，如有必要再派員赴所屬機關學校抽查，以使本縣所屬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 (3) 賡續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	478	
	2. 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 (2) 各單位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紀錄	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資料，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督導主管予以詳實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		
	3. 依法辦理年終考績(成)及學年度成績考核。	(1)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並以平時考核結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20	
	4.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 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 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 (3) 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 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並移送法辦或移付懲戒。	150	
三、訓練進修業務	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依行政院院頒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及「多元族群文化」等業務宣導及訓練。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55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院訓練計畫，遴派人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3)擬具數位學習獎勵措施，鼓勵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4)鼓勵公務人員透過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方式，修習與業務性質或工作內容相關課程，經同意者並得核予公假。		
四、辦理約聘(僱)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落實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1)依約聘(僱)員額控管規定，秉持員額零成長。 (2)申請晉階(級)者，覈實審查符合晉階(級)條件。 (3)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計畫均提會審議，年度中如有臨時變動或中央新增核定員額，另個案核定。	46	
	推動約聘(僱)人事資料資訊化，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人員離到職時建立離職或新進人事資料。 (2)依現職約聘(僱)人員提供證件(例如學歷、專長)，隨時更新及維護人事資料。	45	
五、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資遣待遇、福利、津貼、健保、勞保、退撫基金、退休照護、文康活動業務。	1. 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1)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2)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2,702,547	
	2. 照護退休人員：依法令辦理照護退休人員生活；辦理退	(1)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 (2)依年度計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1) 90 (2)1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3.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賡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辦理績效評核機制。 (2)辦理年度績效評核結果。 (3)獎優懲劣。	工程獎金部分由各工程單位依年度考核等第核發。	
	4. 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	(1)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2)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1,734	
	5. 辦理健保業務、生活津貼、補助、退撫基金業務。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定辦理繳納。 (2)依法令規定辦理生活津貼、補助。	(1)464 (2)158	

計畫處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宜居南投」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推動民眾上網，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提昇南投縣的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提高公文處理速度，積極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提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
-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總報告作業。
- 四、建構安全e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改善數位落差：
 - (一)提高本縣人機比例，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
 - (二)辦理電腦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資訊素養。
 - (三)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 (四)提供同仁安全網路環境，建構資訊安全防護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降低全年度發生資安事件次數。
 - (五)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供民眾便捷的e化服務，改善偏遠地區城鄉數位落差。
- 五、縣政研究發展與推動協助：辦理縣政相關議題進行跨局處、跨單位協調、合作以求政策順利推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10%)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之次數	12次/年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10%)	1.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5%)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x100%)	>年平均值 80%
	2. 提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填報率(5%)	統計數據	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4場次/年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10%)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4%)	統計數據	依限於每年12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2.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3.鼓勵公所或民間團體地方創生提案(2%)	統計數據	提案件數	5件/年
四、推動縣政發展(10%)	辦理縣政政策聯繫追蹤(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追蹤次數(會議、公文或電話方式)	12次/年
五、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30%)	1.設有WiFi無線網路熱點數量(6%)	統計數據	縣內歸類本府提供之iTaiwan WiFi無線熱點數	>56點
	2.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場次(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場數(12場次)	100%
	3.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e化及無紙化目標(5%)	統計數據	線上簽核比例	>45%
	4.縣府及所屬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數(1%)	統計數據	導入機關比例	>86%
	5.推動MyData線上申辦服務總數(7%)	統計數據	本府MyData線上申辦業務項目數	>15項
	6.辦理便民與新興科技應用教育訓練場次。(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場數(20場次)	100%
	7.本府縣政儀表板議題數(3%)	統計數據	總議題數量。	>20項
	8.本府開放資料項目集數量(1%)	統計數據	總項目集	>400項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 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 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 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為民服務 業務	辦理電話測試	1.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2.1999縣民熱線。	15	
二、管考業務	1.辦理重大、專案或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加強重大、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50	
	2.人民陳情案件追蹤考核	(依照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實施要點」逐案編號登記列管追蹤查證，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10	
三、綜合規劃 業務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遵照縣長競選政見，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依據南投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40	
	2.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1)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1個月，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	3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3. 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整合產、官、學、社等在地資源，落實在地輔導與強化經驗學習交流，以激發更多創新思維與合作可能，引領地方創生創新實踐。	1,000	
四、資訊規劃與管理業務	1. 提高本府人機比例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使用效率。	3,000	
	2. 改善數位落差、縮短城鄉差距	(1)辦理員工進階的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並鼓勵行政機關加強於實務應用。 (3)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335	
	3. 強化資訊通訊安全措施與管理制度，持續機房維護。	(1)導入主機網路安全稽核軟體。 (2)擴充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加強維護主機、網路安全核心設備暨防火牆設備。 (3)導入個資防護系統。 (4)確保機房電力穩定。	9,561	
	4.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精進本府網站及局處網站增修功能	1,200	
	5.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持續維運	持續改善及維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並提升效能。	3,177	
	6.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持續維運	持續維運新一代全縣共用交換中心系統維護，已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274	
	7.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歷史公文區儲存設備汰換	本府員工公文線上簽核及整合系統	9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8.資安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	SOC 維運	584	
	9. 資訊管理系統 (ISMS) 維運	核心系統導入 ISMS，維持相當 ISO27001 認證	390	
	10. GCB 系統及軟派系統維運	賡續維運 GCB 及軟體派送系統，強化主機安全	953	
	11. 無線 WiFi 網路服務擴增	無線 iTaiwan WiFi 網路服務擴增，觀光相關優先	555	
	12. 辦理便民與新興科技應用教育訓練場次	持續辦理民眾資訊科技應用教育訓練	600	
	13. 服務 e 櫃檯平台系統擴充案	持續擴充線上申辦項目，並優化平台功能	1,000	
	14. 開放資料平台維運案	賡續開放資料平台維護	357	
五、研究發展業務	協助縣政研究發展與推動	(1) 辦理縣政相關議題跨局處、跨單位協調、會議及合作 (2) 縣政議題資料蒐集、研究、分析，供後續決策及主責局處推動之參考	1,500	

政風處

本處秉承本府縣長「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政策方針之施政理念，輔以「防貪－肅貪－再防貪」，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積極落實以「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期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政府，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廉政風氣，貫徹「清廉執政」之行動理念，開放決策、透明監督，積極打造南投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 (一)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適時研提導正缺失。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 (一)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 (二)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 (三)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
- (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 (一)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 (二)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
- (三)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20%)	1. 辦理業務稽核(6%)。	統計數據	於 12 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 件/年
	2. 辦理廉政風險評估(4%)	統計數據	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 件/年
	3.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2%)。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含施工品質抽查驗(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	500 件/年
	4. 辦理反貪活動(6%)	統計數據	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辦理反貪活動，或深入校園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2 件/年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2%)	統計數據	於重要節日前加強宣導「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協助同仁依規定辦理登錄。	2 次/年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20%)	1.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5%)。	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於 12 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 件/年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 件/年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 (10%)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數）。	10 件/年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理念 (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申報人如期完成財產申報件數、完成上級比例查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預估受理 70 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 70 件/年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 (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 次/年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15%)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 件/年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5%)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 2 日或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	≥ 每年 2 件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5%)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75 件/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td></tr><tr><td>5% ＜ 數 值 ≤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5% ＜ 數 值 ≤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5% ＜ 數 值 ≤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 ＜ 數 值 ≤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 ＜ 數 值 ≤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 ＜ 數 值 ≤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 值 (差 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 值 (差 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0
數 值 (差 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 20 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平等 2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3 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 終身學 習時數</th><th>核 給 分 數</th><th>2. 必 須 完 成 10 小 時 課 程 達 成 率</th><th>核 給 分 數</th></tr><tr><td>20 小時 以上</td><td>2</td><td>達 90% 者</td><td>3</td></tr><tr><td>15-19 小時</td><td>1.5</td><td>達 80% 者</td><td>2.5</td></tr><tr><td>10-14 小時</td><td>1</td><td>達 70% 者</td><td>2</td></tr><tr><td>5-9 小 時</td><td>0.5</td><td>達 60% 者</td><td>1.5</td></tr><tr><td>未達 5 小時</td><td>0</td><td>達 50% 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 終身學 習時數	核 給 分 數	2. 必 須 完 成 10 小 時 課 程 達 成 率	核 給 分 數	20 小時 以上	2	達 90% 者	3	15-19 小時	1.5	達 80% 者	2.5	10-14 小時	1	達 70% 者	2	5-9 小 時	0.5	達 60% 者	1.5	未達 5 小時	0	達 50% 者	1	1. 20 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 終身學 習時數	核 給 分 數	2. 必 須 完 成 10 小 時 課 程 達 成 率	核 給 分 數																												
20 小時 以上	2	達 90% 者	3																												
15-19 小時	1.5	達 80% 者	2.5																												
10-14 小時	1	達 70% 者	2																												
5-9 小 時	0.5	達 60% 者	1.5																												
未達 5 小時	0	達 50% 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4%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者 90 分 3. 節餘率達 2%以上，未達 3%者 80 分 4. 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1% 者 60 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防貪措施 及社會參與業務	1. 強化內控機制， 提升施政品質	辦理業務稽核： (1)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防貪事項，並遵照法務部廉政署函頒規劃辦理之專案業務稽核，以形塑機關清廉形象，提昇施政品質。 (2) 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進行稽核，機先發現真實、潛存危機或風險，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言。	297	
	2. 評估妨礙因子， 協助興利行政。	(1) 研編機關風險評估報告： 督同所屬深入評估機關內潛在中、高風險業務及人員，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以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2) 預警作為：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貪瀆不法之情形，機先提出預警，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以提升興利服務行政效能。 (3) 再防貪案件： 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者，研編檢討專報，研提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		
	3. 促進公開透明， 提昇採購效益。	(1) 監辦採購案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會同監辦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價、決標、驗收等作業，適時提出導正建議，以防採購爭議或弊端發生。 (2)加強採購監督事宜： 提列異常或民眾檢舉、上級交查等有爭議性之採購案件，移請採購稽核小組以現地勘查或調卷等方式，確實稽核採購辦理程序，稽核結果缺失部份，除函請受稽核機關研提改進意見、追究相關違失責任外，並依規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4.舉辦廉政行銷作為，深植全民反貪意識。	(1)辦理廉政法令宣導： 賡續加強機關員工廉政知能，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建立機關廉潔施政理念。 (2)辦理反貪宣導、社會參與： 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號召全民參與防貪反腐行列，宣示本府反貪決心，灌輸民眾知法守法觀念，形塑社會廉潔風氣。 (3)校園扎根、深耕教育宣導： 鑑於廉潔教育應向下紮根，從灌輸學生廉潔誠信的觀念做起，深入校園進行宣導，以建立孩童良好的品德及誠信觀念。		
	5.涵養公務同仁廉潔觀念，共創優質公務倫理規範。	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透過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拒絕請託關說」、「不送禮」、「不收禮」、「避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免無謂應酬邀宴」等觀念，並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樹立公務員廉潔形象。		
二、肅貪查處業務	1.執行專案清查業務。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專案簽辦執行清查作業，藉由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以積極掌握及發掘潛藏問題，如有涉及貪瀆不法情事，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予以函送偵辦或懲處，並研提相關業務興革建議，移請相關單位參酌，俾利防堵類似弊失再度發生。	222	
	2.辦理行政肅貪作業。	加強推動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件而涉及行政責任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適時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以收及時懲處之效，俾維護機關廉潔風氣。		
	3.受理並查察涉及貪瀆不法之陳情檢舉。	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平台（專線電話、電子及郵政信箱），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期肅清機關不法份子，維護廉潔行政環境。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辦審核作業。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	7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覈實進行審查作業，對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裁罰。		
	2.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理，有效阻絕不當利益輸送。	(1)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申請及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防杜貪瀆或不當利益輸送案件發生。 (2)適時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強化本法適用人員知法守法之應有概念。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舉辦申報說明會。 (2)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		
	4.受理遊說登記，促進全民參政。	受理本府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合民意需求。		
四、綜合、維護業務	1.落實公務及專案機密維護工作，防杜違規洩密事件。	(1)落實執行維護公務機密之各項規定及措施。 (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南投縣政府加強維護公文及陳情檢舉案件保密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作為，並對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進行查處。 (3)辦理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保密意識。	23,55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針對本縣各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甄選，落實試卷保密工作。		
	2.強化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關安全。	(1)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2)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實施資訊管理安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 (3)辦理有關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安全意識。 (4)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3.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能效率。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討各類廉政議案並貫徹執行，有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具體作為，促進廉能政府。		
	4.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加強掌握轄內各政風機構業務推動狀況。	(1)定期召開本府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確實檢討本縣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法務部有關政策工作指示，研議策進作為。 (2)辦理兼辦政風人員講習會，精進工作技巧及知能，提昇本府廉潔效能新形象。		
	5.加強會同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每月定期、不定期由政風人員編組協同衛生稽查人員實施食品安全稽查事宜，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任務編組 —採購稽核小組， 預算編入 財產申報 科	1.外聘專家學者參與採購稽核作業	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稽核作業之出席費、交通費。	與財產申報科業務併用	
	2.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	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文化局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宜居城市」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局以文化營造優質的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推廣、藝術、圖書、文化資產及客家文化等計畫、強化推動民眾上網、民眾閱讀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提昇南投縣文化藝術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藝文生活環境。

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文化環境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

- (一)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以扎根社區文化充實民眾休閒活動內涵。
- (二)辦理藝文研習，鼓勵終身學習。
-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振興文化產業之發展。
- (四)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
- (五)本縣工藝文創輔導推廣。

二、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

- (一)辦理視覺藝術展覽、美術家聯展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 (二)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演藝廳設備維護。
- (三)辦理「南投縣美術館及南投縣表演藝術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出流管制規劃、開發計畫及用地變更案」。

三、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

- (一)規劃完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便捷公共圖書館各項服務、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及藝文活動、輔導本縣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特色發展。
- (二)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及陳千武文庫營運管理、辦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推廣文學創作、出版向大師致敬系列專輯、辦理文學講座推廣藝文、辦理文學主題展以厚植本縣文學研究基礎。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 (一)持續落實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傳統藝術等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二)組訓文化資產志工、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
- (三)建構南投縣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及防災防盜機制。
- (四)辦理南投縣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及出版。
- (五)武德殿、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文化資產研究出版。
- (六)南投縣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輔導與客庄環境營造：

- (一)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 (二)廣續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振興客家新活力。
- (三)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 (四)廣續推動客家產業輔導及創新加值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14%）	1.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3%)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之場次	4場/年
	2.辦理藝文研習(3%)	統計數據	班次	24班/年
	3.推動社區總體營造(4%)	統計數據	本局社區營造計畫經費執行完竣。	100%
	4.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4%)	統計數據	督導本縣文化基金會會務運作，檢視其各項報表是否依規定陳報。	100%
二、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14%）	1.辦理視覺藝術展覽、美術家聯展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5%)	統計數據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玉山美術獎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80次展覽，欣賞人數約27,500人
	2.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許可登記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輔導、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5%)	統計數據	辦理表演節目及街頭藝人展演許可登記、換證及表演團體立案輔導	40場次表演，欣賞人數約12,000人
	3.辦理「南投縣美術館及南投縣表演藝術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出流管制規劃、開發計畫及用地變更案」、「南投縣美術館（含會展中心再利用及表演藝術中心）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設計及工程）案」（4%）	報告書	委託專業顧問單位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出流管制規劃、變更開發計畫及用地變更。進行專案管理監造、統包（設計及工程）。	1.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出流管制規劃、變更開發計畫、用地變更審查會議 2.提交成果報告書 3.辦理專案管理、設計
三、推廣南投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	1.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5%)	統計數據	(1)召開全縣圖書館業務工作會議。 (2)辦理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 (3)加強圖書館書籍借閱量。	(1)4場次 (2)新購書至少4,200冊 (3)借閱至少20萬冊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4%)	2. 結合本縣鄉鎮市圖書館，推動閱讀普及與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4%)	統計數據	(1) 辦理全縣多元閱讀活動。 (2) 為12歲以下學童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3) 辦理電影放映、閱讀推廣及研習課程等活動。	(1) 參加活 人數 6,000人 (2) 12場次 (3) 60場次
	3.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5%)	統計數據	(1) 出版文學家作品集 (2) 辦理文學獎 (3) 辦理文學主題展 (4) 出版向大師致敬系列專輯	(1) 3本 (2) 1場 (3) 3檔 (4) 3本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14%)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4%)	統計數據	(1) 縣定考古遺址巡查3處、普查學術重要性遺址巡查10處 (2) 本縣各鄉鎮文物普查10處 (3) 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調查研究計畫2案	縣定考古遺址巡查3處、普查學術重要性遺址巡查10處；文物普查10處以上；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傳習計畫、調查研究2案
	2. 提昇本局典藏內容(4%)	統計數據	編列典藏文物充實計畫經費100萬	典藏品購藏執行100萬完成
	3. 本縣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4%)	統計數據	每年修繕本縣古蹟歷史建築	每年修繕至少1處以上
	4. 武德殿、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2%)	統計數據	志工隊導覽訓練	志工隊導覽訓練2場
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14%)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文化技藝研習(5%)	統計數據	辦理客語研習、薪傳師傳習及文化技藝研習等課程。	20班
	2. 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5%)	統計數據	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案	5案/500萬
	3.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庄大節、客家文化節等大型活動。	5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 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 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 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平等 2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3 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	1.推廣藝文活動。	(1)辦理藝文研習班、文化講座等，鼓勵終身學習，達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目標。 (2)編印南投風華季刊，廣為宣傳本縣施政、深耕藝文環境暨推介文化休閒景點。吸引民眾到縣內各景點休閒旅遊。 (3)策辦鄉鎮市、社區藝文系列活動，以發揮文化功能。 (4)加強招募文化志工，辦理知能訓練。	4,450	
	2.補助各鄉鎮市推展文化活動。	補助各鄉鎮市推展文化活動，並結合藝文社團、文史工作室辦理藝文活動。	600	
二、藝術活動	1.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竹藝博物館、藝術家資料館及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1)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美術家聯展等。 (2)竹藝博物館、藝術家資料館及虎山藝術館展覽、美術研習及欣賞。 (3)辦理玉山美術獎及竹工藝產品競賽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159,48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南投縣美術館及南投縣表演藝術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出流管制規劃、開發計畫及用地變更案、「南投縣美術館(含會展中心再利用及表演藝術中心)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設計及工程)案」。 (5) 公共藝術審議等。		
	2.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	(1)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 (2) 街頭藝人展演許可登記及換證。 (3) 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持續創作發展。 (4)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坊媒合演藝團體進駐演場所。	1,500	
三、圖書管理及學術研究	1. 圖書館館舍安全大樓日常維護	(1) 圖書館營運相關設施。 (2) 圖書館大樓建築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 (3) 圖書館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場地租借及維護。	3,800	
	2. 充實館藏資料，加速分編工作，活化圖書館利用。	(1) 訂購雜誌期刊、報紙。 (2) 充實視聽閱覽資料。 (3) 採購圖書充實館藏。 (4) 全縣借閱流通及圖書館各項服務等。	2,000	
	3. 統籌辦理全縣閱讀工作，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共同推動閱讀相關活動。	(1) 辦理0-5歲閱讀起步走閱讀活動。 (2) 辦理讀書會及專題講座。 (3) 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 (4) 圖書館基本營運、全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網路資訊維運與利用。	3,500	
	4.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加強館際合作，提昇營運績效。	(1) 輔導鄉鎮圖書館及館際合作。 (2) 辦理本局及13鄉鎮市圖書館閱讀推廣串連活動。	400	
	5.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提倡推動本縣文學發展。	賡續辦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及文學家作品徵選出版計畫。	3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1.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	(1)成立有形無形古物原住民等4類文化資產審議會。 (2)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縣內文化資產登錄、指定、修復、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200	
	2.落實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及修復。	(1)委託鄉鎮市公所代辦文化資產清潔維護工作。 (2)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縣內考古遺址專業巡查工作。 (3)爭取中央補助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4)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縣內文化資產防災防盜計畫。	6,000	
	3.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登錄、傳習。	協助縣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習推廣計畫。	1,000	
	4.典藏品管理、購藏計畫	典藏品入藏增加數量。	1,000	
	5.武德殿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縣史圖書室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武德殿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縣史圖書室維護修整、經營管理及文資熱點嘉年華等計畫。	900	
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1.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及客家傳統技藝研習推廣	(1)客語研習(含薪傳師傳習、幼幼客語)、客語認證等。 (2)各項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900	
	2.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辦理客庄產業創新加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0	向中央爭取經費，俟獲中央補助再簽配合款。
	3.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1)客家天穿日活動。 (2)客家桐花祭活動。 (3)客庄大節。 (4)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	4,300	向中央爭取經費，俟獲中央補助再簽配合款。

警察局

警察工作重視民眾的需求，本局秉持「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融入各項工作，並依據縣長「三大主軸、十大願景」施政重點，全力配合縣府規劃，落實與實踐縣長施政理念，期望能為民眾帶來新的希望與幸福，讓民眾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

114年度以「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強化打擊詐欺案件，落實詐欺犯罪宣導」、「整合科技資源，落實治安社區化」、「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精進交通執法品質」、「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滿意」為首要任務目標。在現有基礎下，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各類交通事故，並加強訓練、提昇員警的專業素養，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增進縣民的滿意度，期待在全體縣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建構一個更安心、安全、安康的生活環境。

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度施政重點，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狀況，配合相關預算，編訂114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

- (一) 落實民眾報案單一窗口機制，結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及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執行勤務派遣通報，嚴密各項偵防措施，貫徹強力掃黑、肅槍、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及取締職業賭場等工作；配合強化攻勢勤務、加強宣導警民合作，共同有效嚇阻刑事案件發生，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並有效結合勤務作為及資訊整合，發揮整體聯防、協緝之功能，建立安全信賴的治安環境。
- (二) 落實國家反毒政策，加強執行「掃蕩毒品專案」，肅清製、運、販及栽種毒品等犯罪，確實掌握吸食毒品人口，有效防制藥物濫用及防制其再犯，以提升績效；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 (三) 強化打擊詐欺案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落實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重點查緝高發性詐欺案件、幫派組織及少年涉詐案件，另針對至本縣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列管及溯源查緝幕後機、水房成員、金主，除積極查扣詐欺犯罪不法利得並阻斷詐欺金流洗錢管道，另強化警銀合作，加強與金融機構、投資機構、超商及熱心民眾間之聯繫協調，透過金融行員、超商店員落實關懷提問，建立共同打擊詐欺之意識，有效防制並攔阻詐騙，防止民眾財產損失。
- (四) 防制詐欺及可能衍生之人口販運犯罪，落實防範各項詐欺犯罪宣導，強化反詐騙諮詢，對於集團性詐欺案件，參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加強情資蒐證，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發揮打擊不法力量。持續針對民眾及金融機構進行反詐欺宣導，結合縣府各局、處成立打詐南投隊，落實分眾分齡主題式的宣導，透過平面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宣導民眾各類型詐欺案件手法及防制準則；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聯繫管道，遇有警示帳戶開戶人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時，即時通報警察單位查緝，避免詐騙款項遭歹徒提領。針對詐欺集團境外化之趨勢加強防制及偵處，以打擊隱身境外之不法分子及幕後集團，並防制國人遭誘騙出境從事不法詐欺，或進一步遭受人身自由限制等被害情事。
- (五) 為因應日趨發展之網路犯罪，由本局刑警大隊科偵隊為科技犯罪偵查專責單位，除數位蒐證解析工作，職司偵辦警政署頒訂重大專案，及支援各外勤隊偵辦各類由傳統轉型為新興科技之刑事案件，並作為種子定期舉辦講習，將是類偵辦技巧及研發科技，延伸至各分局(含分駐、派出所)，以利遏制逐漸成型之另類治安問題。

- (六)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及防範犯罪宣導，社區遭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察，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減少重複被害；另辦理各類防範犯罪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最近犯罪手法及動態，增加警覺性，降低犯罪發生。
- (七) 配合環保、臺電及工商主管單位，對廢五金、資源回收處理等相關業者進行全面性清查，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追查，強化肅竊查贓作為，以遏制銷贓管道，提升肅竊查贓執行成效。
- (八) 配合有關單位落實情資蒐證，加強取締盜採、濫墾（伐）之不法行為，有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及森林盜伐行為，以確保國家資源。

二、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

- (一) 加強人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貫徹交通執法政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持人車安全與順暢，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優良形象。
 - (二) 落實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為減少交通事故，對於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危險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持續嚴正執法。
 - (三) 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依據易肇事地點，除強化執法作為，並加強轄內各道路涉及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以促進本縣交通安全。
 - (四) 逐年汰舊換新或增購執法裝備，有效運用科學採證儀器，以提升執法品質及公信力。
- ##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積極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重要治安要點（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汰換逾使用年限各型 M-Police 行動載具，建構全縣治安防護體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防處家庭暴力事件及有效預防性侵害、跟蹤騷擾、性影像與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保護兒少之安全及觸法預防，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一) 落實婦幼、兒少保護工作：強化婦幼安全工作，編印婦幼安全等摺頁手冊，加強宣導婦幼安全法令，並加強家暴、性侵案件之處理，以保障婦幼權益。
- (二)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 1. 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鼓勵結合社區警政辦理各類預防宣導活動，對社區民眾闡述家暴及兒少保護相關課題，加強民眾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為。
 - 2. 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保護事件：針對暴力危機家庭、兒少保護個案及脆弱家庭，依規定通報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理，協助推動防治工作。
 - 3. 推動家暴安全服務防治措施，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有效對個案進行高風險、致命危險性篩檢，透過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資訊分享，加強防治網絡合作，對高危機個案的回應與服務。
 - 4. 透過高危機會議的召開，建立警政、社政單位聯合查訪的共同處遇服務機制，運用公部門各機關單位之合作，促進永續發展，建立無暴力之安全環境。
- (三) 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
 - 1. 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管控等，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
 - 2.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 (一)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15%)	1.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0%)	統計數據	(年度刑案破獲件數/年度刑案發生數)×100%	70%
	2.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5%)	統計數據	(年度暴力破獲件數/年度暴力發生數)×100%	70%
二、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15%)	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5%)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100%	0.5%
	2.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扎根交通安全教育(10%)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場次為基準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15%)	1.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以及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5%)	統計數據	系統維修妥善率(天災除外)。	98%
	2.汰換逾使用年限各型M-Police行動載具(10%)	統計數據	採購載具數量/全部逾使用年限載具數量*100%	30%
四、保護婦幼安全(15%)	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1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以30場次為基準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10%)	1.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5%)	統計數據	本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去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實際員警人數*100。	增加0.3%
	2.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2.5%)	統計數據	交車驗收。	完成汰換巡邏車2輛、小型警備車3輛及巡邏機車65輛
	3.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2.5%)	統計數據	完成規劃設計。	本局信義分局豐丘及新鄉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一)強力執行各項專案工作,全力偵破重大刑案;打擊詐欺、防制竊盜犯罪發生,並加強取締盜採砂石,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1.落實民眾報案單一窗口機制,結合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及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執行勤務派遣通報,嚴密各項偵防措施,貫徹強力掃黑、肅槍、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及取締職業賭場等工作;配合強化攻勢勤務、加強宣導警民合作,共同有效嚇阻刑事案件發生,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並有效結合勤務作為及資訊整合,發揮整體聯防、協緝之功能,建立安全信賴的治安環境。 2.落實國家反毒政策,加強執行「掃蕩毒品專案」,肅清製、運、販及栽種毒品等犯罪,確實掌握吸食毒品人口,有效防制藥物濫用及防制其再犯,以提升績效。 3.強化打擊詐欺案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落實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重點查緝高發性詐欺案件、幫派組織及少年涉詐欺	17,29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件，另針對至本縣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列管及溯源查緝幕後機、水房成員、金主，除積極查扣詐欺犯罪不法利得並阻斷詐欺金流洗錢管道，另強化警銀合作，加強與金融機構、投資機構、超商及熱心民眾間之聯繫協調，透過金融行員、超商店員落實關懷提問，建立共同打擊詐欺之意識，有效防制並攔阻詐騙，防止民眾財產損失。 4. 配合環保、臺電及工商主管單位，對廢五金、資源回收處理等相關業者進行全面性清查，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追查，強化肅竊查贓作為，以遏制銷贓管道，提升肅竊查贓執行成效。 5. 配合有關單位落實情資蒐證，加強取締盜採、濫墾（伐）之不法行為，有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及森林盜伐行為，以確保國家資源。		
	(二)預防犯罪作為	1. 防制詐欺及可能衍生之人口販運犯罪，落實防範各項詐欺犯罪宣導，強化反詐騙諮詢，對於集團性詐欺案件，參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加強情資蒐證，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發揮打擊不法力量。持續針對民眾及金融機構進行反詐欺宣導，結合縣府各局、處成立打詐南投隊，落實分眾分齡主題式的宣導，透過平面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宣導民眾各類型詐欺案件手法及防制準則。 2. 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聯繫管道，遇有警示帳戶開戶人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時，即時通報警察單位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緝，避免詐騙款項遭歹徒提領。針對詐欺集團境外化之趨勢加強防制及偵處，以打擊隱身境外之不法分子及幕後集團，並防制國人遭誘騙出境從事不法詐欺，或進一步遭受人身自由限制等被害情事。 3. 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4. 為因應日趨發展之網路犯罪，由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為科技犯罪偵查專責單位，除數位蒐證解析工作，職司偵辦警政署頒訂重大專案，及支援各外勤隊偵辦各類由傳統轉型為新興科技之刑事案件，並作為種子定期舉辦講習，將是類偵辦技巧及研發科技，延伸至各分局(含分駐、派出所)，以利遏制逐漸成型之另類治安問題。		
二、交通執法業務	加強道路人車管理，充實交通應勤裝備，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1. 積極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2. 推動科技執法工作。 3. 改善增充及維護交通管制設施。 4. 加強人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貫徹交通執法政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持人車安全與順暢，提升交通品質及優良形象。 5. 增購或汰換、維修闖紅燈照相及雷達測速器、酒精測定器、活動地磅等採證儀器。 6. 增購警示燈、照相機、指揮棒、交通事故處理設備、反光背心、袖套等器材、強化	49,91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事故處理及交通稽查取締蒐證。 7. 交通違規入案電腦資訊設備升級。 8. 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擴充軟、硬體設備。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	建置路口監錄系統,輔助刑事案件偵辦。	招標採購建置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建構全縣治安防衛體系,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效能,進而有效維護本縣治安。	25,000	
	汰換逾使用年限各型M-Police行動載具,運用資訊科技設備提供員警快速查證民眾身分及車籍資料,協助打擊犯罪,另配合電子舉發交通違規。	招標採購M-Police行動載具,汰換108、109年已逾使用年限及故障不符維修成本載具,提升員警執勤效能,有效維護本縣治安及交通安全。	3,800	
四、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事件,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保護婦幼安全	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1.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2.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訓練。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性騷擾、性影像及跟蹤騷擾等婦幼案件偵辦。	421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1. 服務為導向,完成警用車輛汰換。 2.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耐震補強工程) 3.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改善服務態度,提昇民眾滿意度。	(警用車輛: 11,795) 工程:10,206	

消防局

南投縣在縣長倡議「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的施政願景下，維護縣民及遊客之生命財產安全為本局首要之任務。本局平時除了依法戮力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外，更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類型災害，加強對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災害預防、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擴大服務因應作為，並善用各類防災宣導，秉持著「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原則，期能與縣民共創更安全及更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本局於本縣各鄉、鎮、市共設置22個分隊，24小時全年無休地執行各項為民服務任務，秉持「視民如親」的態度，創造一個讓民眾得以信賴的全方位機動服務團隊。本局持續落實推廣預先防災觀念並精進救災救護設備以呼應縣長「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施政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本縣居民生活福祉。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

(二)強化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二)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救護科)

(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教育訓練，遴選優秀鑑識人才參加國內、外火災調查鑑定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暨火災調查業務品質。

(二)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五、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

(一)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

(二)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

六、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以持續提本局119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集中受理報案服務品質。

(一)每日無線電通訊測試。

(二)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

七、提昇委外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和資訊設備軟硬體保養檢查：以確保平時執行救災救護任務及發生災害時遂行救災任務所需資訊設備可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正常，使救災救護之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八、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

(一)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

(二)辦理全縣災害防救演習，落實各機關單位災害應變整合能力。

(三)智慧防災：災害應變中心及幕僚作業室優化案。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	1.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5%)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83%
	2.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4.3%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10%)	1.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5%)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消防車輛金額	1輛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200萬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10%)	1.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5%)	統計數據	初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95%
	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5%)	統計數據	中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95%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10%)	1.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5%)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60人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5%)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7.5%
五、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10%)	1.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5%)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隊證照之特種搜救隊每半年複訓到訓率	95%
	2.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5%)	統計數據	取得急流救援證照及船艇操作證照人員每年完訓率	9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7%)	1.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3.5%)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2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次
	2.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3.5%)	統計數據	救災、救護案件平均受理時間	60秒以下/件
七、提昇委外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6%)	1.本局機房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3%)	統計數據	每月檢視一次本局派遣、資訊、應變機房各1次，檢查各項設備運作情形並紀錄	36次
	2.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定期至各大隊、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3%)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次
八、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7%)	1.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3.5%)	統計數據	本縣各消防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各項應辦宣導工作，並由本局辦理考評次數	1場次
	2.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3.5%)	統計數據	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全縣災害防救演習	依限完成
	3.智慧防災：災害應變中心及幕僚作業室優化案(2%)	統計數據	於汛期前更新完成	依限完成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必須完成10 小時課程達 成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 成率			
				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核給 分數	2.必須完 成10小時 課程達成 率	核給 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 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火災預防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	(1)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2)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3)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4)持續推動防焰制度。 (5)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並據以執行，包括定期演練等各防火管理業務之提報及核備。 (6)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 (7)補助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24	
二、災害搶救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充實各項救災車輛	52,000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1)強化山域事故搜救裝備器材 (2)強化災害救助裝備器材 (3)災害搶救及後勤業務所	2,5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需相關裝備器材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每年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提昇急救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220	
	2. 汰換本局救護人員防水透氣救護風衣	預計汰換本局救護人員老舊破損救護出勤用防水透氣風衣，提昇救護人員專業形象。	500	
四、火災調查	1.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1) 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2) 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3) 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4) 充實火災調查及鑑定業務電腦化，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設置單一窗口核發火災證明書，並進行e化核發火災證明書。	450	
	2. 火場蒐證用高畫質防震及防塵性能之數位相機。	初期火災現場搜證一失即無法復回，為掌握先機，汰換107年至今已逾報廢年限3年以上之6個分隊數位相機及增購1台高階單眼數位相機，以維護正常運行完成蒐證任務，且輔助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之所需。	90	
五、教育訓練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	辦理救助隊訓練，提昇消防同仁山域、特殊災害救災能力。	500	
	2. 強化本局急流船艇救援能力。	辦理急流救援訓練、動力船艇初訓、複訓，強化水域救災能力。	500	
六、消防業務	1. 救災救護。	提昇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報案及指揮派遣調度之功能，以確保救災救護通信品質，並維持全局資訊設備及網路正常運作。	5,15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無線電通訊等設備。	2,000	
	3. 資訊設備。	汰換本局、大隊、分隊資訊設備及儲存設備、提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資訊設備軟體維護、本局全球資訊網頁維護、汰換 Office 2013以前版本，採購最新文書處理軟體、導入CNS27001管理系統標準。	5,360	
七、災害管理	1. 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	以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為主體進行計畫督導及管控，並在中央制定相關工作事項與提供有關作業的技術與建議下，與鄉鎮市公所之防災業務相互配合，以達成計畫目標。	550	
	2. 委外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及影音系統環控設備。	(1) 確保應變中心環控、視訊、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及資訊、電話設備正常運作。 (2) 資訊設備可使用率提升，擴展災難發生時，可應用之範圍，集中控管資訊聯網。 (3) 任務派遣，搶救部署，災害統計分析更為快速。 (4) 增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縮短作業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5) 消防資訊系統與消防署間連線更為順暢、訊息交換及回報更及時。 (6)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隨時可用，強化本縣之災害應變能力颱風等重大災害而成立應變中心，將不分晝夜執行防、救災工作。惟有委外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相關設備，要求期間全天候24小時配合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及零組件後勤支援等，方能強	3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化災害應變能力，隨時掌握重大災害發生期間之災情，統一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相關救災資源，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雖以該系統可強化救災救護戰力，惟相對維護該系統相關資訊設備更顯重要，以委外辦理方能依約要求廠商配合救災救護不分時段，全天候24小時配合提供時限內修護服務(含零組件替換)爭取救災救護時效。		
	3. 災害防救演習。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500	
	4.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中央與地方政府串聯，分別就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辦理各工作，主要工作項目概略說明如下： (1)管考與輔導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2)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計畫 (3)委託及評選合適協力團隊共同執行計畫工作 (4)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講習邀集防災士、韌性社區及企業共同參與 (5)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之強化 (6)辦理交流座談會促進計畫執行 (7)彙整並擇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相關資源且每年定期更新 (8)調查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管理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辦理運作推演 (9)規劃或建立避難處所機	7,5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制並研擬可能之空間及後送安置機構 (10)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1)輔導鄉（鎮、市）公所研擬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12)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營運計畫資源及設備 (13)辦理韌性社區推動及持續運作、教育訓練 (14)檢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		
	5. 智慧防災：災害應變中心及幕僚作業室優化案	汰換應變中心未更新的影音設備，以維持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視訊設備等，穩定度及數位會議之功能順利運作	570	

稅務局

財政為庶政之母，地方稅稅收更為財政收入之重要來源。本局職司南投縣地方稅稽徵及納稅服務工作，對縣政建設所需經費持續提供穩定財源，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的。為依循縣長打造南投成為「宜居城市」，持續推動「三大主軸、十大願景」政見，本局在「創新永續」的理念下，透過多元網路服務管道，打造24小時不打烊之便民服務；全功能服務櫃檯全面導入電子簽名系統，以落實無紙化環保政策；建置「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及「雲端視訊發證平臺」，以提供更智慧化服務，來因應南投縣幅員廣大、人口高齡化問題，有效消除城鄉差距與地理環境之阻礙，期能為南投發展注入更多活力與助力。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 (一)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二)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三)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暨車輛總檢查作業
-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 (一)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二)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 (三)加強債權憑證清理
- 三、確保各稅開徵正確及提供不中斷的網路服務。
 - (一)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作業。
 - (二)正常上班時間內因意外或操作錯誤造成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達4小時以上之次數，不得高於3次(6%)
-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一)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 (二)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三)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 (四)辦理繼承案件跨機關地方稅查欠。
-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 (一)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並推廣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
 - (二)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
 - (三)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6%)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預定清查件數)×100%	100%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6%)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預定清查筆數)×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8%)	3.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恢復課稅數量稅額/年度計畫目標數)×100%	100%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查獲違章車輛數量稅額/年度計畫目標數)×100%	100%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15%)	1.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5%)	統計數據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12,600件									
	2.加強欠稅之徵起(5%)	統計數據	全年欠稅徵起金額	5,060萬元									
	3.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5%)	統計數據	全年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	1,960件									
三、確保各稅開徵正確及提供不中斷的網路服務。 (12%)	1.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作業(6%)	統計數據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前異常件數	0件									
	2.正常上班時間內因意外或操作錯誤造成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達4小時以上之次數，不得高於3次(6%)	統計數據	服務中斷達4小時以上次數 <table border="1"><thead><tr><th>次數</th><th>達成率</th></tr></thead><tbody><tr><td>≤3</td><td>100%</td></tr><tr><td>=4</td><td>95%</td></tr><tr><td>=5</td><td>90%</td></tr><tr><td>≥6</td><td>85%</td></tr></tbody></table>	次數	達成率	≤3	100%	=4	95%	=5	90%	≥6	85%
次數	達成率												
≤3	100%												
=4	95%												
=5	90%												
≥6	85%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5%)	1.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6%)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6,500件									
	3.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4%)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400件									
	4.辦理繼承案件跨機關地方稅查欠(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件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10%)	1.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3場次									
	2.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場次	8項目 358場次									
	3.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5項 17,000人次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15-19小時	
				10-14小時	
				5-9小時	
				未達5小時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 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 者90分 (三) 節餘率達2% 以上，未達3% 者80分 (四) 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 者70分 (五) 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執行「躍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傳	(1)加強為民服務，輔導納稅人辦理各項稅款繳納手續。 (2)加強稅務法令宣導，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加強運用網站服務及宣導功能並加強公文檢核、研究發展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4)推廣雲端發票。	2,414	
二、房屋稅稽徵	1.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2)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3)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設籍及辦理房屋稅籍釐正工作。	5,899	
	2.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1)派員赴各鄉(鎮、市)公所督導查徵，以裕庫收。 (2)對涉及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進行查核，以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9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三、土地稅稽徵	1. 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2)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3)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地、課徵田賦案件之申請及辦理地價稅稅籍釐正工作。	6,842	
	2.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配合縣政府規定工作期程將本縣已登錄土地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土地稅稅籍釐正等工作。	248	
	3.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受理、審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依據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暨其他有關法令核稅、發單、發證，充裕庫收，貫徹漲價歸公政策。	3,353	
四、消費稅稽徵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1)使用牌照稅自行徵收，節省稽徵成本，撙節縣庫支出。 (2)辦理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鍰稽徵等。 (3)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查緝違章車輛及免稅清查等。	8,856	
	2. 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印製印花稅票、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等。	792	
	3. 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娛樂場所之稽查，並輔導娛樂業者設籍課稅以資公平。	159	
	4. 辦理財稅警查緝及特別稅徵收業務	(1)檢舉案件受理與稽查、各稅目違章漏稅查緝及蒐集課稅資料查核運用等。 (2)加強辦理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140	
五、法務及清欠執行	1. 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1)加強辦理違章漏稅案件之審理、報告及書件整理。 (2)行政救濟案件之受理、派查、決定、答辯及案件整理。	22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2.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工作	(1) 逾滯納期未繳案件，積極取具送達回證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辦理稅捐保全。 (2)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由本局派員會同行政執行署執行欠稅，以增裕庫收。	2,017	
六、稅務資訊工作	1. 資料管理作業	(1) 實施稅務自動化作業，並加強課稅資料及電子作業用品管理。 (2) 加強與代收稅款處聯繫，維護徵課資料之正確。	1,325	
	2. 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	(1) 充分利用電腦設備功能，配合實施稅務自動化作業，將稅捐稽徵暨稅務管理作業推向電腦化。 (2) 建立業務管理資訊及提供線上查詢納稅服務。 (3) 因應公庫法修正，各項多元化徵稅管道手續費由政府負擔。 (4) 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案，分攤「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維運費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4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維護費。 (5)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2022 轉版及年度審查、辦理 SOC 資安監控服務採購，確保資訊系統相關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6) 執行各項資訊設備暨周邊設備維護費。	9,979	
	3. 資訊設備改善	(1) 汰換逾使用年限效能差之電腦、列表機以提昇行政效率及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13,17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2)汰換逾使用年限資安風險高之內網交換器以加強資安防護。		
七、一般庶務性工作	1.一般庶務性工作	(1)辦公大樓水電費 (2)廳舍、公務車維修及各項表報印製等一般庶務性工作。	14,866	
	2.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備經費	500	

衛生局

為提供本縣社區民眾全方位健康照護，以全民健康使命為優先，並因應本縣人口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之需，本局賡續致力於提供民眾醫療保健服務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及預算，永續地推動各項衛生健康政策，依循縣長施政方針來落實長者健康照護及推動多元化醫療服務，透過提升次專科醫療、建立醫療高品質、推動心理健康服務、促進智慧遠距醫療照護、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等等作為；來達成「全齡樂活、樂齡健康、幸福笑容」之願景。

同時本局亦配合中央政策提供縣民全人健康照護，希望能達成全民均健之目標，藉以提升就醫安全、維護民眾用藥的安全、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建構長期照護社區化、及活躍老化與健康老化等施政主軸，鞏固南投縣完善的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環境，打造南投成為健康、宜居友善城市，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加強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提升醫院病人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

(一)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二) 落實長照政策偏鄉地區逐步建構物理治療所，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讓其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

(三) 推動心理健康計畫強化心理教育宣導工作。

(四)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五) 智慧城鄉:加強數位基礎建設，利用智慧科技提供遠距醫療、線上學習等大規模的數位服務，有效降低偏鄉居民就醫與學習的障礙與不便。

(六) 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療爭議預防處理：已籌組「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提供醫療機構及病方醫療爭議調解平台，及時於司法訴訟發生前進行協調。依「即時關懷」、「調解先行」、「事故預防」等三大原則，執行爭議調解會議業務，以提升本縣醫療品質及穩固鄉鎮醫療人力。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加強毒品危害防制網絡功能，提供民眾健康、衛生、安全的環境：

(一) 改善用藥安全，建構優質安全用藥環境：

1.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化粧品。

2. 有效管理藥品生產與銷售管道。

3. 監控查處違規廣告，以強化民眾正確意識及杜絕不法行為。

4. 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二) 強化藥癮者追蹤處遇服務工作，與社會安全網連結與合作，以協助毒癮個案重返社會：

1. 協助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就學、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藥癮者家人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

家庭功能。

3. 連結社會安全服務網絡，提供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

4.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大型宣導活動，向本縣民眾宣導毒品危害及毒防知能，遠離毒品危害。

(三) 加強食品製造業者GHP及HACCP稽查及產品標示輔導，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針對本縣食品工廠及一般食品製造業者進行輔導及稽查，落實作業場所GHP衛生設施自主衛生管理，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查核及輔導縣內公告需實施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

3. 針對縣內自產自銷在地農特產品之小型製造業者，輔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輔導

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標示之規定，查核輔導食品製造業者製售之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品標示相關規範。

5.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相關規定，積極查核食品業者是否使用或販售逾期食品，以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與飲食安全。

(四) 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1. 依傳統節慶應景食品（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等）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專案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稽查監測業務。

2. 針對後市場販售之食品，依照現行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25條之相關規定。

(五) 輔導本縣餐飲相關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建立飲食衛生安全環境：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輔導本縣觀光飯店、一般餐廳、自助餐、早餐店餐飲及冰品冷飲店及糕餅烘焙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查核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之規定。

2. 針對校園營養午餐查核，輔導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校園午餐之團膳餐盒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3.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查核及輔導縣內公告需實施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團膳餐盒工廠及觀光飯店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相關規範。

4. 依不同餐飲類別辦理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鼓勵業者做好自主衛生管理，藉此提升餐飲衛生品質，以期從源頭到消費端，確保國內餐飲業衛生品質，達到三贏局面。

(六) 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

1. 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
 2. 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
 3. 配合疾病管制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 (七) 確保檢驗品質，建立專長檢驗項目，以達資源共用、節省設施投資：
1. 配合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各項檢驗。
 2. 提高檢驗數據品質，新增認證項目，符合品管之要求。

三、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

- (一) 社區健康篩檢。
- (二) 推動孕產婦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四、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 (一) 辦理長者個別營養衛教。
- (二) 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並導入運動科技。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依期限完成防治作為。
- (二) 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衛生宣導。
- (三) 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主動發現及提供關懷送藥服務。
- (四) 辦理流感疫苗社區、校園及職場接種設站。
- (五) 加強愛滋病感染者就醫及關懷服務。

六、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

- (一) 推動設立「樂齡健康中心」，提供在地的長、短期照護與喘息服務。
- (二) 推動長照專業及喘息服務相關業務。
- (三) 推動長照2.0服務，主動發掘長照個案。
- (四) 辦理長照2.0衛教宣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加強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並推動智慧醫療服務（10%）	1.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3%)	進度管控	督考醫療機構家數/轄內醫療機構家數)×100%	100%
	2. 追蹤社區安全網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85%(3%)	統計數據	當期追蹤社區安全網輔導人數/當年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100%	100%
	3. 智慧醫療服務人次(2%)	統計數據	服務達10,000人次	100%
	4. 開發複合式長照復健醫療園區。(2%)	統計數據	服務達100人次	100%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加強毒品危害防制網絡功能，提供民眾健康、衛生、安全的環境(20%)	1. 輔導及稽查食品相關業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5%）	統計數據	依中央指定執行本縣114年度專案計畫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販售業、餐飲業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後市場監測抽驗等項目，查核執行數/目標數	100%
	2. 查處不法藥物化粧品案件數。（2%）	統計數據	1. 全年稽查 150 次 2. 查處 15 件違規	1.95% 2.95%
	3. 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件數。（2%）	統計數據	1. 全年監控150次 2. 查處30件違規	1.95% 2.95%
	4. 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2%）	統計數據	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20%	100%
	5. 藥癮個案管理服务涵蓋率。（4%）	統計數據	（【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達65%以上人數/當年度個案管理服务總人數×100%】）≥90%。	100%
	6.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大型宣導活動1場次(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至少100人	10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7. 提昇檢驗績效，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各項檢驗。(2%)	統計數據	完成「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調會議」訂定之114年度專責項目應完成之執行率。	100%
	8. 確保檢驗品質(2%)	查核文件 統計數據	1. 逐年新增並維持認證項目，取得檢驗項目認證 23項，提高檢驗數據品質，使其能有效運作並符合品管之要求。 2. 建立衛生檢驗規範並參加國內外舉辦之能力試驗，執行能力試驗4場次，以期檢驗能力與國際接軌。	100% 100%
三、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5%)	提高癌症篩檢服務及加強異常個案轉介追蹤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及癌症設站場次(5%)	統計數據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 250 場次	100%
四、活躍老化、健康老化(10%)	1. 辦理社區長者營養教育講座(5%)	統計數據	20 場	100%
	2. 辦理長者個別營養衛教(5%)	統計數據	30 人次	100%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10%)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5%)	統計數據	完成率(%)=該年度完成防治作為人數/該年度總通報人數	達 90%以上
	2.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5%)	統計數據	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數/本縣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55%
六、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15%)	1.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	統計數據	布建數達 25 處	100%
	2. 布建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2%)	統計數據	布建數達 31 處	100%
	3. 辦理專業服務(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達 2,500 人次	100%
	4. 辦理喘息服務(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達 25,000 人次	100%
	5. 辦理長照 2.0 宣導(5%)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達 13 場次	10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 100 分 2.執行率達70%~79%者 90 分 3.執行率達60%~69%者 80 分 4.執行率達50%~59%者 70 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智慧醫療服務，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並推動智慧醫療服務。	辦理定期醫院督導考核	外聘監督與考核委員及擬訂年度監督與考核內容	100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1.辦理基本心臟救命術(BCLS)、急診創傷訓練(ETTC)、心肺復甦術+自動電擊器(CPR+AED)訓練各一場。 2.辦理救護車普查，提升救護車妥善率。 3.辦理外聘專家督導考核急救責任醫院，檢視醫院緊急應變計畫。 4.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應變中心，演練醫院化災應變、災難救護隊演練、醫院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5.更新提升衛生所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器材。	411	
	落實長照政策偏鄉地區逐步建構物理治療所，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	持續建置偏鄉地區物理治療所設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務，讓其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1. 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 2.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理、強制治療及社區照顧服務。 3.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顧管理。 4. 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 5.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6. 推動社區老人、婦女、職場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4,202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及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毒品等共病案服務工作	1. 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2. 辦理加害人處遇及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毒品等共病案服務工作。	67,603	
	遠距醫療智慧照護服務	1. 於本縣山地原鄉推動「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 2. 啟動耳鼻喉科及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 3. 智慧設備遠距照護服務。	10,000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1. 推動建構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計畫。 2. 於13鄉鎮市針對50歲以上民眾提供免費篩檢。	1,500	
	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辦理教育訓練。	3,2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及醫療爭議預防處理	2.依申請案件召開醫療爭議調解會議。 3.輔導縣內所有醫療(事)機構建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機制及技能。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及建構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1.藥物及化粧品管理暨毒品危害防制： (1)查處不法藥物、化粧品。 (2)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 (3)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4)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加強各類非法管道賣藥行為及藥局(房)陳列販售之產品，並對違規情事予以裁處。 2.監控各類媒體宣播之藥物、化粧品廣告，並對違規廣告予以裁處。 3.對管制藥品購戶進行資料勾稽及實地稽核；對未領照機構加強查核。 4.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整體性策略並據以執行及落實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16,476	
	2.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食品製造業者 GHP 及 HACCP 稽查及產品標示輔導，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2)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3)輔導本縣餐飲相關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建立飲食衛生安全環境。	1.加強輔導及稽查立案食品工廠及全面清查未立案食品加工業者不定期進行稽查輔導，以提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2.輔導及稽查縣內自產自銷在地農特產品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GHP)要求，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3.依縣內業者製售之食品屬性及其風險性訂定相關專案辦理稽查輔導與抽驗。 4.辦理各類食品業者在職教育訓練，充分講解各項食品衛生良好規範事項，並輔導相關人員加強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提升產品製作品質，降低風險。	84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及輔導縣內公告需實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者，並以分級性輔導與評鑑肉類加工、餐盒食品工廠等符合 HACCP 相關規範，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查核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6. 執行食品工廠衛生安全及食品添加物稽查輔導工作，強化法規說明並印製法規等相關宣導資料發送各食品工廠，並對產品包裝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每年每家至少現場查核 1 次。 7. 依傳統節慶應景食品（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等）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專案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業務，加強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8. 針對後市場販售之食品，依照現行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 25 條之相關規定。 9. 針對學校、觀光飯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等餐飲業進行稽查與輔導，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加強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10. 查核縣內販售東南亞食品之餐飲業者及攤商等進行稽查與輔導，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加強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11. 針對縣內美食外送平合作餐飲業者，查核及其餐飲衛生應符合相關規範、外送人員衛生管理、運輸車管理及網路平台相關標示規範。 12. 輔導及稽查縣內公告需實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團膳餐盒工廠及觀光飯店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相關規範。 13. 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並配合烹飪公會、廚師工會、餐飲工會及相關講習機構辦理持證衛生講習會預計 10 場次。 14. 配合中央持證比例之修訂，稽查與輔導轄區餐廳領有丙級證照、持證及未換照之人員，依規辦理換發廚師證，並落實持證廚師每年必須接受繼續教育 8 小時，4 年達 32 小時並至公會辦理換照之政策。 15. 加強輔導各類餐飲從業人員參與衛生講習及進行相關查核，並將持證人數建置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16. 透過稽查與輔導，鼓勵縣內指標性餐飲業者參加餐飲衛生分級評核。 17. 針對縣內食品相關業者(製造業、販售業、餐飲業、輸入業及物流業等)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並輔導年度確認更新。		
	3. 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食品年度抽驗及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各項檢驗工作。	1. 執行縣內市售之食品檢驗，以落實衛生管理安全。 2. 逐年新增並維持認證項目，提高檢驗數據品質，使其能有效運作並符合品管之要求。 3.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分工制度，辦理各類檢測，以專業分工方式，提昇檢驗品質與減少檢驗資源的浪費。	3,500	
三、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	1. 初段預防保健工作-健康促進	1. 落實無菸環境營造、宣導及稽查，建構戒菸資源服務轉介平台。 2. 辦理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工作。	78,917	
	2. 次段預防保健工作-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 辦理戒菸教育及戒菸資源服務。 2.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防治、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大腸直腸癌防治、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婦女乳癌防治、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口腔癌防治之篩檢、轉介、追蹤、宣導及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工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BC型肝炎之篩檢、轉介、追蹤、宣導工作。		
四、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營造高齡營養友善環境	1.辦理長者營養教育講座。 2.辦理長者個別營養衛教。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	1.疫病監視與通報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為 (2)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2.辦理社區、校園、職場等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50,112	
六、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	1.推動設立「樂齡健康中心」，提供在地的長、短期照護與喘息服務。 2.推動長照專業及喘息服務相關業務。 3.推動長照2.0服務，主動發掘長照個案。 4.辦理長照2.0衛教宣導	1.布建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包含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醫事機構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 2.落實長照2.0整合型計畫。 3.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依規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品質監控。 4.落實長照需求者使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並定期辦理品質抽查及電訪。 5.配合社區民眾活動辦理長照2.0服務衛教宣導。	134,200	

環境保護局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及事業廢棄物依法管制、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2.5紅色警戒次數：細懸浮微粒PM2.5直徑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1/30，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後可能會導致各種心血管、肺部疾病。當AQI>150(指標污染物PM2.5)，已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將藉持續推動各項空污防制措施及宣輔導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二、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
 - (一) 掌握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污染預防管理作業，以「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採取管理作為，每年度實施公告事業查核作業。
 - (二) 本縣屬農業與觀光立縣，列管水污染源分散各鄉鎮，為維護本縣優良水資源環境，將優先從污染源預防管理面著手。輔導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輔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有效改善水質，維持河川水質監測污染程度指標(RPI)於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
- 三、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積極爭取中央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並妥善規劃、執行本縣家戶垃圾處理；加強輔導事業機構源頭減量及追蹤事業廢棄物流向。
-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
 - (一) 推動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分機關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應受1小時至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二) 改善環境衛生：藉由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加強交流道、安全島拍攝取締以及檢舉達人業務推動，共同維護本縣環境品質。
 - (三) 推動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旅遊：
 1. 推動淨零綠生活：邀請本縣各機關、學校響應綠色辦公，並優先購買環保標章商品及落實綠色採購申報，以呼應淨零排放政策。
 2. 推動綠色旅遊：增加本縣環保旅店、環保餐廳及綠色場域數量，並規劃綠色旅遊行程，提升本縣低碳觀光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 _{2.5} 紅色警戒次數(17%)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告發(7%)	統計數據	全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裁處告發案件	130 件
	2.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AQI>150(指標污染物PM _{2.5})全年站日數比率(10%)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AQI>150(指標污染物PM _{2.5})全年站日數比率	3.26%
二、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18%)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作業(6%)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10 家次
	2.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累計家數(6%)	統計數據	年度結算含歷年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累計家數	40 家
	3.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相關稽查作業(6%)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300 家次
三、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16%)	1.辦政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4%)	統計數據	達成場次	24 場次/年
	2.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管制查核(4%)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60 家次/年
	3.爭取中央垃圾轉運經費補助(4%)	進度控管	完成中央年度垃圾轉運經費補助申請及款項核撥	100%
	4.垃圾妥善資源回收率(4%)	統計數據	依歷年本縣資源回收達成率%為訂定之基準，並以當年度資源回收達成率%予以核給分數。	50%
			資源回收達成率%	
			50%≤數值	
			40%<數值≤49%	
			30%<數值≤39%	
			數值>30%	
四、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衛生(19%)	1.推動環境保護宣導(3%)	統計數據	完成環境講習比例	60%以上
	2.辦理檢舉達人檢舉案件及民眾反映髒亂點稽查(6%)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30 件/年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推動淨零綠生活(3%)	統計數據	綠色辦公及綠色採購達成率	85%以上
	4.增加環保旅店/環保餐廳(4%)	統計數據	增加間數	各5間/年
	5.增加綠色旅遊自由行路線(3%)	統計數據	增加路線數	2條/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td><td>核 給 分 數</td><td>2.必須完 成10小 時課程達 成率</td><td>核 給 分 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 90% 者</td><td>3</td></tr><tr><td>15-19 小時</td><td>1.5</td><td>達 80% 者</td><td>2.5</td></tr><tr><td>10-14 小時</td><td>1</td><td>達 70% 者</td><td>2</td></tr><tr><td>5-9 小時</td><td>0.5</td><td>達 60% 者</td><td>1.5</td></tr><tr><td>未達5 小時</td><td>0</td><td>達 50% 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核 給 分 數	2.必須完 成10小 時課程達 成率	核 給 分 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 90% 者	3	15-19 小時	1.5	達 80% 者	2.5	10-14 小時	1	達 70% 者	2	5-9 小時	0.5	達 60% 者	1.5	未達5 小時	0	達 50% 者	1	1.20 小 時 2.90% 達成 率		
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核 給 分 數	2.必須完 成10小 時課程達 成率	核 給 分 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 90% 者	3																												
15-19 小時	1.5	達 80% 者	2.5																												
10-14 小時	1	達 70% 者	2																												
5-9 小時	0.5	達 60% 者	1.5																												
未達5 小時	0	達 50% 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資本門決算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right] \times 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空氣污染防制業務	改善維護空氣品質	各項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137,860	
二、水質維護管理業務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	掌握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污染預防管理作業，以「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採取管理作為，每年度實施公告事業查核作業	5,900	
	2. 有效管理水污染源，預防河川水質異常變化。	加強稽查管制水污染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	18,883	
	3. 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	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宣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並輔導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		
三、廢棄物處理業務	1. 垃圾轉運及垃圾處理	1. 執行本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運費及轉運監督相關工作。 2. 執行本縣垃圾送至外縣市所須垃圾焚化處理及相關所需業務之執行。	62,500	
	2. 資源回收工作	推動本縣(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含垃圾源頭減量業務)。	25,890	
	3. 事業廢棄物管制查核工作	本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管制、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審查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監督工作。	6,740	
四、綜合計畫業務	1. 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宣導。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 4. 辦理環境用藥管理。 5. 辦理環保義工招募訓練及環境清潔活動。 6. 辦理淨零綠生活永續發展	14,69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計畫。		
	2.改善環境衛生。	1.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國家清潔週。 2.辦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管制。 3.執行災後環境消毒計畫。 4.列管公廁稽查、髒亂點巡查。 5.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	32,307	

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局轄管本縣原住民族事務、由於原住民族行政區地處偏遠山區、轄區遼闊，每年颱風、豪大雨自然因素影響，造成原鄉地區道路、排水、邊坡及簡易自來水等基礎設施毀損，對原鄉產業造成莫大影響與損失，本局囿於經費拮据下，除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外，亦於本府預算編列經費資源挹注於原鄉部落基礎建設修繕與農產業發展，此外。為有效經營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賡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林地管理及加強違規案件查處，禁伐補償金審核及發放，在產業推廣方面，發展原鄉產業扶植產業聚落，推廣原鄉特色產業發展，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培訓原住民族產業人才，提高原住民經濟自主能力。

另因應原鄉部落及遷居都會區原住民文化發展、教育提升、人才培力、生活輔導、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等業務需求，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及終身學習，以「一部落，一文健站」及「一部落，一教室」，賡續建置文化健康站、部落大學課程，期帶動原住民健康照護及文化傳承。另為振興族語與推廣，設置族語推廣員，重視族語師資培訓與教材編輯，媒合母語師資應用於各公立國小與社區部落，改善母語學習環境，奠定母語基礎、深耕文化經營。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辦理部落聯外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結合部落景觀營造部落特色道路，持續辦理原鄉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保持聯外交通順暢，維護原鄉風貌，保存部落文化遺址，促進原鄉經濟發展，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灌溉設施改善計畫，改善耕作農地灌溉、排水溝渠，建農田灌溉水系統渠道，增加農田生產力及農民收益。
-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輔導部落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水質定期檢驗，提升部落居民用水品質，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工程興建：結合地方觀光、產業、文化等，積極行銷本縣及部落特色，開拓國內外觀光客源，創造觀光商機，加速地方蓬勃發展。
- 四、興建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於信義鄉地利村土虱灣對面山壁建造觀景平台，搭配台灣獨有四季高山與原民人文生態，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五、興建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即休憩環境建置計畫：讓部落居民有集會、運動、活動、休閒、景觀之多功能集會所及戶外廣場，打造全齡宜居之場所，規劃建置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以提升部落居民運動休閒場地及吸引觀光客之遊憩環境。
- 六、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扶植原鄉文化、農特產品與觀光資源活用，建構在地特色商品行銷網路，整合在地與旅外優質人力及原住民產業朝向特色發展、提升地方文化、營造永續經營產業環境、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提振原民族群經濟與商機。
- 七、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承租、增劃編暨超限利用地處理，協助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合理利用國有土地及保障原住民生計並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 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輔導造林、全民造林，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
- 九、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措施、深化福利服務：
 - (一) 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提升都市原住民族語與文化傳承，促

進其就業與生活基本安全。

(二) 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

(三)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

(四) 輔導部落傳統祭儀、體育競技，以強化部落凝聚力，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五) 推展原住民健康照顧，設置文化健康站，建構多元文化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體系。

(六)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以成為原鄉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平台。

(七) 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急需建設之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灌溉設施、部落風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改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30%	1.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改善計畫（1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95%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既有特色道路及橋樑，保存原鄉部落及文化風貌。（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80%
	3.改善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空間整建。（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90%
	4.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90%
	5.興建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工程（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90%
二、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20%）	1.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部落扶植、產業推廣）（5%）	統計數據	實際經費執行數/年度預算	經費執行率>100%
	2.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5%）	統計數據	實際經費執行數/年度預算	經費執行率>90%
	3.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5%）	統計數據	實際經費執行數/年度預算	經費執行率>90%
	4.森林保育、林產物處分（5%）	統計數據	實際經費執行數/年度預算	經費執行率>100%
三、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	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參與人次	統計數據	目標值=95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500人次/年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20%）	（1%）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加學員人數（3%）	統計數據	目標值=95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440人/年
	3.原住民族語言推展活動參與人數（3%）	統計數據	目標值=95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0人次/年
	4.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活動參與人次（3%）	統計數據	目標值=95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00人次/年
	5.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次（4%）	統計數據	目標值=95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20,000人次/年
	6.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人次（1%）	統計數據	目標值=90%<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經費執行率>90%
	7.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個案量（3%）	統計數據	目標值=95分<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30案/年
	8.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受益戶數（2%）	統計數據	目標值=90%<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經費執行率>9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得不計入。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 0</td><td>0.5</td></tr><tr><td>2月≤ 0</td><td>0.5</td></tr><tr><td>3月≤ 0</td><td>0.5</td></tr><tr><td>4月≤ 0</td><td>0.5</td></tr><tr><td>5月≤ 0</td><td>0.5</td></tr><tr><td>6月≤ 0</td><td>0.5</td></tr><tr><td>7月≤ 0</td><td>0.5</td></tr><tr><td>8月≤ 0</td><td>0.5</td></tr><tr><td>9月≤ 0</td><td>0.5</td></tr><tr><td>10月≤ 0</td><td>0.5</td></tr><tr><td>11月≤ 0</td><td>0.5</td></tr><tr><td>12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平等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一、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達3% 以上，未達4% 者90分 (三)節餘率達2% 以上，未達3% 者80分 (四)節餘率達1% 以上，未達2% 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1%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原住民族公共工程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改善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及設施、打造宜居	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 2.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3.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	12,9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原住民部落環境建設。	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6.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7. 提升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品質計畫		
	2.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即休憩環境建置計畫	讓部落居民有集會、運動、活動、休閒、景觀之多功能集會所及戶外廣場，打造全齡宜居之場所，規劃建置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以提升部落居民運動休閒場地及吸引觀光客之遊憩環境。	10,500	
二、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2,609	
	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杜絕濫墾、綠化造林，確保國土保安，執行森林保育教育宣導工作。	142,410	
三、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	1.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辦理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167	
	2.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	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課程及社會教育、數位學習等，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	5,000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設置族語推廣員、推展族語學習家庭、營造部落族語學習環境、族語扎根、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	9,79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老人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延緩失能活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等。	93,349	
	5.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縣之5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	1,500	
	6.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設置信義鄉、仁愛鄉、埔里及魚池區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輸送及資源整合。	8,300	
	7.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核撥補助款。	4,800	